

\*\*\*\*\*  
**目 次**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臺北市市場處辦理「臺北市內湖區德明市場興建暨營運 BOO 案」，對於民間投資人經營公共建設超級市場，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致市場之一部或全部長期閒置，無法提供市場公共服務；另投資人所提投資計畫書有關該案開發之土地取得方式，未符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規定，該處竟仍予審核通過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國立東華大學未詳予審查繼受廠商履約資格及確認保單有效性，致終止契約後，無法沒收其履約保證金；復未善盡履約管理責任，致保留款不足扣抵逾期違約罰款。教育部明知該校非工程專業機關，卻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命其洽具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且未善盡監督之責，致迭次發生廠商因財務不健全及履約能力不足而終止契約，工期延宕逾 8 年，均有嚴重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1
-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行政院、文化部及臺北市政府對於「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辦理歷時 15 載，除期程數度展延，

- 迄今仍未營運外，並大幅請增經費預算失控，執行效率明顯不彰；另文化部未能督導臺北市政府依核定之評估需求規劃設計表演廳座席數，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30
-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嘉義市政府遲未依投資契約約定，成立「嘉義市先期交通轉運中心」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並完成年度評估，復未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每年至少辦理 1 次績效評定，任令績效欠佳，未善盡履約管理及督導之責，核有怠失；交通部公路總局未能掌握閒置情形，即時協助改善，亦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34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6 次會議紀錄…………… 40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紀錄…………… 45
-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 46
-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 47
- 五 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47
-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48	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	55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 、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48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 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56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6 次會議紀錄……………	49	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 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57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第 5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紀 錄……………	52		
十、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 會第 5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55		

##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8 年 2 月大事記……………	57
-------------------------	----

\*\*\*\*\*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臺北市市場處辦理「臺北市內湖區德明市場興建暨營運 BOO 案」，對於民間投資人經營公共建設超級市場，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致市場之一部或全部長期間置，無法提供市場公共服務；另投資人所提投資計畫書有關該案開發之土地取得方式，未符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規定，該處竟仍予審核通過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81930317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市場處辦理「臺北市內湖區德明市場興建暨營運 BOO 案」，對於民間投資人經營公共建設超級市場，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致市場之一部或全部長期間置，無法提供市場公共服務；另投資人所提投資計畫書有關該案開發之土地取得方式，未符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規定，該處竟仍予審核通過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依據：108 年 4 月 16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貳、案由：臺北市市場處辦理「臺北市內湖區德明市場興建暨營運 BOO 案」，對於民間投資人經營公共建設超級市場，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致市場之一部或全部長期間置，無法提供市場公共服務，使公共建設之興建營運公共利益之目的盡失；另投資人所提投資計畫書有關該案開發之土地取得方式，未符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規定，市場處竟仍予審核通過，且投資人亦未依規定檢具申請書及使用計畫向臺北市政府申請核准該案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該府係以投資計畫書包裹多目標使用許可併同審查通過，並未做成多目標使用許可之行政處分，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依臺北市政府民國（下同）64 年 8 月 1 日公告實施之「擬訂內湖區西湖里（德明行政管理學校東西側）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臺北市內湖區西湖段二小段 0205-0007、0207-0006、0213-0000、0214-0000、0220-0012、0220-0005 及 0215-0002 地號等 7 筆土地（下稱本案基地）為公共設施用地—市場用地，面積計 2,388 平方公尺，其中 0215-0002 地號土地為國有土地，面積 155 平方公尺，餘 2,233 平方公尺為私有土地，係單一地主所有。

沅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沅泰公司）為開發上述土地，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第 46 條規定

(註 1)，於 95 年 4 月 11 日函送「臺北市內湖區德明市場用地多目標開發案投資計畫」之投資計畫書，向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96 年 9 月 11 日改制為臺北市市場處，下稱市場處)申請投資興建德明市場設施，該公司擬以促參 BOO 方式(註 2)及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下稱多目標使用辦法)等相關規定，預計投資新臺幣(下同)13 億 988 萬 3,507 元，規劃興建地下 3 層、地上 15 層包括超級市場及集合住宅之建築物。經市場處成立工作小組及審核委員會，於 95 年 6 月 12 日、95 年 9 月 11 日、95 年 11 月 10 日、96 年 6 月 1 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及 96 年 2 月 12 日、96 年 6 月 7 日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進行審核，於 96 年 6 月 7 日第 2 次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投資契約書草案；96 年 12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與沅泰公司簽定「臺北市內湖區德明市場興建暨營運 BOO 案投資契約暨投資計畫書」(下稱本案投資契約)，嗣建物興建完成後，該公司於 99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使用執照，其中地下 1 層及地上 1 層作市場使用，101 年 3 月 30 日出租予松青商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松青公司)經營松青超市，於 101 年 5 月 18 日開始營運，至地上 2 至 15 層則為作多目標使用之住宅，共計 56 戶，於 100 年 4 至 6 月間全數銷售完畢。

惟據審計部函報，市場處辦理「臺北市內湖區德明市場興建暨營運 BOO 案」(下稱本案)，涉有申請人所提之投資計畫書不符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卻仍予以審查通過並簽定投資契約，且未督

促民間機構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之多目標使用許可；另民間機構未妥善經營公共建設超級市場，而市場處未依投資契約督促改善，造成多數空間長期間置，無法提供應有之公共服務功能等情。經調閱審計部、臺北市政府、財政部等機關卷證資料，及現場履勘德明市場營運狀況，並詢問臺北市政府、財政部推動促參司、內政部營建署相關人員，調查發現市場處對於民間投資人經營公共建設超級市場，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致市場之一部或全部長期間置，無法提供市場公共服務，使公共建設之興建營運公共利益之目的盡失；另投資人所提投資計畫書有關本案開發之土地取得方式，未符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規定，市場處竟仍予審核通過，且投資人亦未依規定檢具申請書及使用計畫向臺北市政府申請核准本案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該府係以投資計畫書包裹多目標使用許可併同審查通過，並未做成多目標使用許可之行政處分，核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本案投資契約所定公共建設市場之營業範圍係地上 1 層及地下 1 層，然住戶之管理中心及大廳出入口竟設於地上 1 層正中位置，不僅與一般住宅設計無異，且將市場營運空間切割為二，無法完整運用，不論外觀或實質，顯係以住宅使用而非以市場經營為優先考量，市場處之審核核有重大違失。另地上 1 層文湖街 37 號部分自始未營運，市場處卻僅依沅泰公司函送之市場商品展示相片等資料，即草率同意市場開業備查，確有疏失；至地

上 1 層文湖街 31 號部分，市場處於 102 年 6 月 3 日實地勘查發現未營運後，多次發函僅要求沅泰公司告知招商辦理情形，並未依契約約定於函文載明改善期限、改善應達之標準及未完成改善之處理等事項，致改善結果僅一小部分面積出租營業，且租期僅 1 年。嗣松青超市於 104 年初結束營業後，市場處不但未有任何監督管理作為，且放任依附於公共建設之住宅住戶阻礙招商，未本於主辦機關立場積極介入處理，造成整體公共建設空間閒置長達 2 年餘，無法提供市場公共服務，使公共建設之興建營運公共利益之目的盡失，核有不當。

- (一) 依本案投資契約捌、一條約定：「興建完成之建物之地面第 1 層及地下第 1 層，乙方（註 3）就僅得作市場用途使用，未經甲方（註 4）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作其他用途使用、或自行縮減經審查核准之服務面積，違者甲方即得依本契約十四、二條規定辦理。」查本案建物地面 1 層係包括文湖街 31 號、面積 301.47 平方公尺及文湖街 37 號、面積 253.40 平方公尺，地下 1 層為文湖街 31 號、面積 963.25 平方公尺（註 5），爰本案應作市場設施提供公共服務之營業面積，共計 1,518.12 平方公尺，合先敘明。
- (二) 經查，本案投資契約所列沅泰公司對於市場及住宅使用空間規劃之相

關示意圖，住戶之管理中心及大廳出入口竟設於地上 1 層正中位置，不僅與一般住宅設計無異，且將市場營運空間切割為二，無法完整運用，不論外觀或實質，顯係以住宅使用而非以市場經營為優先考量，市場處之審查核有重大違失。

- (三) 按沅泰公司與松青公司 101 年簽定之房屋租賃契約，松青公司承租經營松青超市之範圍，係臺北市文湖街 31 號 1 樓全部及地下 1 樓之房屋面積，並未包括文湖街 37 號 1 樓部分，顯未符投資契約之約定。然市場處於審核沅泰公司申請德明市場開業備查時，並未實地勘查市場實際經營情形（註 6），而係僅依該公司函送之市場商品展示相片等資料，即予草率同意備查，致渾然不知市場營業範圍有與投資契約約定未合之情事，確有疏失。又，迄本院於 107 年 7 月 18 日現場履勘德明市場之營運狀況時，文湖街 37 號 1 樓部分仍持續閒置（如下圖 1-1~1-3），市場處原陳稱本案投資契約約定之超級市場經營面積與實際經營面積相符，102 年 6 月 3 日派員查察發現地上 1 樓 37 號空間暫停營運云云，於本院詢問時始坦承 1 樓右邊（即文湖街 37 號）從一開始就在招租，但一直沒有廠商進駐營運等語。

圖 1-1 文湖街 37 號 1 樓閒置情形



圖 1-2 文湖街 37 號 1 樓閒置情形



圖 1-3 文湖街 37 號 1 樓閒置情形



(四) 依本案投資契約十四、一條（乙方之違約）約定：「因可歸責於乙方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違約：……(六)經營不善、隨意歇業或惡性倒閉；……」及十四、二條（違約之處理）約定：「一、定期要求乙方改善 甲方要求乙方定期改善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一)違約之具體事實；(二)改善違約之期限；(三)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四)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有關本案公共建設超級市場經營情形及市場處之監督管理作為，說明如下：

1. 101 年 5 月 18 日本案德明市場正式開幕營運，5 月 22 日沅泰公司以發沅董字第 1010522001 號函向臺北市政府申請德明市場開業備查，經市場處檢視認符合本案投資契約約定，以府名義於 6 月 21 日以府產業市字第 10131312900 號函復該公司同意備查。
2. 102 年 6 月 3 日市場處派員查察德明市場營運情況，發現除地下 1 層作超級市場營運外，地上 1 層未有任何營運跡象，爰以 102 年 6 月 17 日北市市規字第 10231314100 號函請沅泰公司於文到 1 個月內將地上 1 層目前辦理情形函知該處，以避免違約之情事發生；沅泰公司以 102 年 7 月 5 日沅發字第 102070001 號函復市場處略以，地上 1 層營運狀況，已與許多商家洽談，預計 102 年 8 月將有新的商家進駐。

3. 102 年 7 月 10 日市場處以北市市規字第 10231499800 號函請沅泰公司積極辦理地上 1 層營運相關事宜，該公司以 102 年 9 月 13 日沅發字第 102090001 號函送地上 1 層營運狀況相片及契約書予市場處，依該契約書所載，美髮業專櫃係承租文湖街 31 號 1 樓部分空間，營業面積為 38.25 平方公尺，租期自 102 年 8 月 22 日起至 103 年 8 月 21 日止。
4. 102 年 9 月 25 日市場處以北市市規字第 10232149700 號函沅泰公司略以，經檢視地上 1 層尚有其他空間未營運，請該公司積極辦理，並將營運情形函知該處，以避免違約之情事發生。
5. 103 年 4 月 17 日市場處派員查察德明市場營運情況，發現地上 1 層仍僅有 1 家專櫃進駐營業，與本案投資契約約定不盡相符，爰以 103 年 4 月 25 日北市市規字第 10330930000 號函沅泰公司略以，為利本案地上 1 層超市營運順利履行，請該公司於文到 1 個月內將目前最新辦理情形函知該處，以避免違約之情事發生。沅泰公司以 103 年 5 月 19 日沅發字第 103050001 號函復市場處略以，地上 1 層營運狀況，該公司與松青公司仍積極辦理招商中，請該處給予 6 個月改善之期限。
6. 103 年 5 月 26 日市場處以北市市規字第 10331175300 號函沅泰

公司略以，地上 1 層營運情形，請該公司持續積極辦理，並將最新辦理情形函知該處，以避免違約之情事發生，該處仍將不定期至現場查察。

7. 106 年 6 月 20 日沅泰公司與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聯公司）簽定不動產租賃契約，全聯公司係承租文湖街 31 號 1 樓及 31 號地下 1 層，租期自 106 年 9 月 20 日起至 121 年 9 月 19 日止；沅泰公司並以 107 年 3 月 13 日沅發字第 1070313001 號函送營運狀況相片及契約書向市場處申請備查。

(五) 揆諸上述，市場處於 102 年 6 月 3 日實地勘查發現地上 1 樓空間均未營運後，多次發函僅要求沅泰公司告知招商辦理情形，並未依契約約定於函文載明改善期限、改善應達之標準及未完成改善之處理等事項，致改善結果僅 31 號之 38.25 平方公尺出租予美髮業經營，占 1 樓面積 554.87 平方公尺之 6.89%，且租期僅 1 年，租期屆滿後，地上 1 樓空間閒置長達 2 年 10 個月；嗣松青超市於 104 年初結束營業後，整體公共建設空間閒置長達 2 年餘。臺北市政府於本院詢問時提供之書面說明表示：「松青超市因大環境及樓上住戶反對等因素倒閉，民間機構亦表示地上 1 樓 37 號雖經多次招商，然因樓上住戶均不同意而空置」等語。市場處於松青超市結束營業後，不但未有任何監督管理作為，且放任依附於公共建設

之住宅住戶阻礙招商，未本於主辦機關立場積極介入處理，造成整體公共建設空間長期閒置，無法提供市場公共服務，公共建設興建營運公共利益之目的盡失，洵有不當。

(六) 綜上，本案投資契約所定公共建設市場之營業範圍係地上 1 層及地下 1 層，然住戶之管理中心及大廳出入口竟設於地上 1 層正中位置，不僅與一般住宅設計無異，且將市場營運空間切割為二，無法完整運用，不論外觀或實質，顯係以住宅使用而非以市場經營為優先考量，市場處之審查核有重大違失。另地上 1 層文湖街 37 號部分自始未營運，市場處卻僅依沅泰公司函送之市場商品展示相片等資料，即草率同意市場開業備查，確有疏失；至地上 1 層文湖街 31 號部分，市場處於 102 年 6 月 3 日實地勘查發現未營運後，多次發函僅要求沅泰公司告知招商辦理情形，並未依契約約定於函文載明改善期限、改善應達之標準及未完成改善之處理等事項，致改善結果僅一小部分面積出租營業，且租期僅 1 年。嗣松青超市於 104 年初結束營業後，市場處不但未有任何監督管理作為，且放任依附於公共建設之住宅住戶阻礙招商，未本於主辦機關立場積極介入處理，造成整體公共建設空間閒置長達 2 年餘，無法提供市場公共服務，使公共建設之興建營運公共利益之目的盡失，核有不當。

二、按臺北市政府 78 年 12 月 22 日公告實施之「修訂內湖區內湖路以北（德

明商業專校及西湖商工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案」,開發德明市場所需用地,應由市場處以征購方式取得,惟依沅泰公司95年提送之投資計畫書所載,該公司於本案核定後即可依促參法第15條規定價購取得公有土地,其土地取得方式顯未符該細部計畫之規定,然市場處卻仍予審核通過,並由臺北市政府與該公司簽定投資契約,辦理過程確有不當。

-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7條規定:「本法用語定義如左:一、主要計畫:係指依第15條所定之主要計畫書及主要計畫圖,作為擬定細部計畫之準則。二、細部計畫:係指依第22條之規定所為之細部計畫書及細部計畫圖,作為實施都市計畫之依據。……」第22條第1項規定:「細部計畫應以細部計畫書及細部計畫圖就左列事項表明之:一、計畫地區範圍。二、居住密度及容納人口。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四、事業及財務計畫。五、道路系統。六、地區性之公共設施用地。七、其他。」按細部計畫係依主要計畫對一定地區作更詳盡之計畫,配合計畫目的劃設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如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公共設施用地等,並規定其建蔽率、容積率、使用項目等,表明事業及財務計畫,俾據以實施都市計畫。
- (二)按內政部87年3月20日台內營字第8703338號函釋略以:「……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依本法指

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供公用事業設施之用者,由各該事業機構依法予以徵收或購買;其餘由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以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等方式取得之;同法第22條亦規定細部計畫書應表明事業及財務計畫,準此,都市計畫書已明文規定取得方式者,自應依該計畫書之規定辦理,如未明文規定者,需用土地之事業機構、各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決定之。」查臺北市政府78年12月22日公告實施之「修訂內湖區內湖路以北(德明商業專校及西湖商工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案」(下稱德明細部計畫),其事業及財務計畫表載明,開闢公共設施市場用地,土地取得方式為征購,主辦單位為市場處。爰按前揭函釋,開發德明市場所需用地,應由市場處以征購方式取得甚明。

- (三)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第1項)。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內政部或縣(市)(局)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第2項)。」第28條規定:「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之變更,其有關審議、公開展覽、層報核定及發布實施等事項,應分別依照

第 19 條至第 21 條及第 23 條之規定辦理。」經查，沅泰公司 95 年 4 月 11 日提送之投資計畫書係敘明本案為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稱重大商業設施，本案基地多數為私有地，僅部分為公有地，申請人（註 7）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以合建分屋方式參與本案，待主辦機關核定本案後，申請人即可依促參法第 15 條規定（註 8）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下稱國產局）提出申請公有地價購並取得國有土地出售同意書等，核其土地之取得方式，顯未符德明細部計畫之規定。然市場處於臺北市政府未予變更德明細部計畫之事業及財務計畫表所定市場之土地取得方式下（註 9），即逕予審核通過本案，嗣臺北市政府於 96 年 12 月 27 日與沅泰公司簽定本案投資契約，使該公司得以取得國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下稱國產局北辦處）核發之出租 215-2 地號國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並據以取得本案建造執照，在建物興建完成後，即依促參法第 15 條第 3 項：「民間機構依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開發公共建設用地範圍內之零星公有土地，經公共建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符合政策需要者，得由出售公地機關將該公有土地讓售予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 25 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之規定，向國產局北辦處申請並獲同意以 9,947 萬 9,000 元讓售 215-2 地號國有土地，核其辦理過程，確有不當。

(四) 綜上，德明細部計畫已明文規定開發德明市場所需用地，應由市場處以征購方式取得，惟依沅泰公司 95 年提送之投資計畫書所載，該公司於本案核定後即可依促參法第 15 條規定價購取得公有土地，其土地取得方式顯未符該細部計畫之規定，然市場處卻仍予審核通過，並由臺北市政府與該公司簽定投資契約，辦理過程確有不當。

三、沅泰公司未依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檢具申請書及使用計畫向臺北市政府申請核准本案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該府自無從做成多目標使用許可之行政處分，其以投資計畫書包裹多目標使用許可之併同審查方式，要難謂為適法。

(一) 依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申請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者，應備具下列文件，向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一、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一）申請人姓名、住址；其為法人者，其法人名稱、代表人姓名及主事務所。（二）公共設施名稱。（三）公共設施用地坐落及面積。（四）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事項。二、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計畫：應表明下列事項：（一）公共設施用地類別。（二）申請使用項目、面積及其平面或立體配置圖說。（三）開闢使用情況及土地、建築物權屬。（四）對原規劃設置公共設施機能之影響分析。（五）對該地區都市景觀、環境安寧與公共安全、衛生及交通之影響分析。（六）依本

辦法規定應徵得相關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後，經審查合於規定者，發給多目標使用許可……。」另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三、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四、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署名，以蓋章為之。五、發文字號及年、月、日。六、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前項規定於依前條第二項作成之書面，準用之。」

(二)經查，臺北市政府以 106 年 12 月 6 日府授都規字第 10609866800 號函復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表示：臺北市內湖區西湖段 2 小段 213 地號公共設施用地係屬市場用地，該址建築物使用經該府都市發展局查核，目前尚無依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4 條規定之相關申請文件紀錄等語(註 10)，顯見沅泰公司並未依規定檢具申請書及使用計畫向臺北市

政府申請核准本案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該府自無從做成多目標使用許可之行政處分，不符上開行政程序法所定之要式。據臺北市政府稱，沅泰公司 95 年係併同促參法及多目標使用辦法提出投資計畫書，其內容與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4 條規定之項目相仿，該計畫書經 96 年 6 月 7 日第 2 次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並專案簽報市府同意，故本案多目標使用許可係併同審核通過，以專案方式做成多目標使用許可之行政處分等語。然揆諸沅泰公司所提投資計畫書，第 1-2 頁載明本案基地土地使用分區屬公共設施用地之市場用地，可視將來實際需要依多目標使用辦法作多目標使用；另第 6-3 頁、第 6-23 頁則敘明本案未來應朝向作住宅多目標使用，也就是將地上第 2 至 15 層規劃為供集合住宅使用，本案預定於 96 年 5 月底完成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計畫申請相關作業等，足徵本案市場用地作住宅多目標使用僅係未來規劃方向，且沅泰公司應辦理多目標使用之相關申請作業。另由 96 年 6 月 1 日本案工作小組第 4 次會議紀錄：「本次會議形式上書面文件審查皆符合促參法之民間自備土地自行規劃案相關規定……。」及 96 年 6 月 7 日本案審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1.有關本案投資契約書草案條文，依審核委員意見酌作文字修正後審核通過。2.本案投資相關申請文

件審核結果，申請文件尚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6 條及『主辦機關審核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審核通過。3.請市場處彙整本案投資計畫書等相關申請文件、工作小組會議紀錄、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併同本府財政局提供象徵性權利金之收取方式意見後，專案簽報市府核定本案之投資申請。」等內容，可知係審查本案是否符合促參法相關規定，而未有隻字片語提及多目標使用許可之審查結果。是以，臺北市政府以投資計畫書包裹多目標使用許可之併同審查方式，要難謂為適法。

(三) 基上，沅泰公司未依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檢具申請書及使用計畫向臺北市政府申請核准本案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該府自無從做成多目標使用許可之行政處分，其以投資計畫書包裹多目標使用許可之併同審查方式，要難謂為適法。綜上所述，市場處對於民間投資人經營公共建設超級市場，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致市場之一部或全部長期間置，無法提供市場公共服務，使公共建設之興建營運公共利益之目的盡失；另投資人所提投資計畫書有關本案開發之土地取得方式，未符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規定，市場處竟仍予審核通過，且投資人亦未依規定檢具申請書及使用計畫向臺北市政府申請核准本案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該府係以投資計畫書包裹多目標使用許可併同審查通過，並未做成多目標使用許可之行政處分，核有違失

，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蔡崇義、林雅鋒

註 1：促參法第 46 條規定：「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者，應擬具相關土地使用計畫、興建計畫、營運計畫、財務計畫、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其他法令規定文件，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

註 2：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如下：……六、為配合國家政策，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

註 3：乙方：為沅泰公司。

註 4：甲方：為臺北市政府。

註 5：依據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106 年 6 月 26 日北市中地登字第 10631102200 號函復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有關本案建物所有權第 1 次登記資料。

註 6：市場處雖稱，於 101 年 5 月 22 日沅泰公司申請市場開業備查至同年 6 月 20 日臺北市政府准予備查之期間，亦有派員至現場勘查等語，惟卻未能提出相關書面紀錄可資佐證。

註 7：即沅泰公司。

註 8：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如下：……六、為配合國家政策，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民間機構依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開發公共建設用地範圍內之零星公有土地，經公共建設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核定符合政策需要者，得由出售公地機關將該公有土地讓售予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 25 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註 9：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於 106 年 6 月 14 日以審北市五字第 1060005140 號函請市場處釐清其辦理本案之相關疑義，市場處以 106 年 7 月 4 日北市市輔字第 10631162800 號函復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略以：「……三、土地取得方式與都市計畫規定不符之疑義：(一)查上開都市計畫係於 78 年間公告之細部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案，依其事業及財務計畫表規定，市場之土地取得方式為『征購』，並未有其他土地取得方式。……(四)承上，本案雖未依都市計畫之規定以『征購』方式取得土地，亦未申請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土地取得之方式，惟當時徵收土地之經費支出實非市府財政所能負擔，且引進民間資金投資興建亦符合促參法『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立法精神，亦無違背都市計畫興闢公共設施之目的。」

註 10：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以 106 年 11 月 22 日審北市五字第 1060009876 號函，請臺北市政府查明沅泰公司於臺北市內湖區西湖段 2 小段 213 地號公共設施用地興建之建築物，有無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4 條規定，備具相關文件向該府申請核准多目標使用。臺北市政府以 106 年 12 月 6 日府授都規字第 10609866800 號函復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略以：臺北市內湖區西湖段 2 小

段 213 地號公共設施用地係屬「市場用地」，該址建築物使用經該府都市發展局查核，目前尚無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4 條規定之相關申請文件紀錄，惟市場處表示該址前係由沅泰公司申請辦理「臺北市內湖區德明市場用地多目標開發案投資計畫」，並經該府審核通過。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國立東華大學未詳予審查繼受廠商履約資格及確認保單有效性，致終止契約後，無法沒收其履約保證金；復未善盡履約管理責任，致保留款不足扣抵逾期違約罰款。教育部明知該校非工程專業機關，卻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命其洽具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且未善盡監督之責，致迭次發生廠商因財務不健全及履約能力不足而終止契約，工期延宕逾 8 年，均有嚴重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82430154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立東華大學未詳予審查繼受廠商履約資格及確認保單有效性，致終止契約後，無法沒收其履約保證金；復未善盡履約管理責任，致保留款不足扣抵逾期違約罰款。教育部明知該校非工程專業機關，卻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命其洽具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且未善盡監督之責，致迭次

發生廠商因財務不健全及履約能力不足而終止契約，工期延宕逾 8 年，均有嚴重違失案。

依據：108 年 4 月 11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及國立東華大學。  
貳、案由：東華大學未詳予審查繼受廠商之履約資格，復未注意確認保單有效性，致與繼受廠商終止契約後，無法沒收廠商履約保證金；復未善盡履約管理責任，於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時，屢次同意廠商辦理估驗計價，致保留款不足以扣抵逾期違約罰款。教育部明知該校非工程專業機關，卻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命其洽由其他具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且未善盡監督之責，要求該校訂定必要之特殊資格，並採最有利標決標，尋求優良廠商施作，以致迭次發生廠商因財務不健全及履約能力不足等因素而終止契約，至今多方官司纏訟，且工期延宕已逾 8 年，迄未完工，均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國立東華大學（下稱東華大學）於民國（下同）97 年 8 月與花蓮教育大學整併後，該校為解決人文學院及藝術學院空間不足問題，籌劃新建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大樓二館（下稱人文學院二期工程）及藝術學院大樓（下稱藝術學院工程），並於 97 年 12 月 16 日決標委託洪清安建築師事務所（下稱設計監造廠

商）辦理規劃設計監造作業。案經陳報行政院於 98 年 5 月 15 日同意辦理，人文學院二期工程經費新臺幣（下同）2 億 275 萬餘元，藝術學院工程經費 5 億 1,800 萬餘元，合計工程總經費 7 億 2,075 萬餘元，計畫期程均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嗣該校於 98 年 8 月 25 日完成細部設計圖及招標文件，並分別於 99 年 10 月 21 日及 12 月 23 日完成上揭 2 件主體工程發包作業（另含相關配合工程 2 件），均決標予高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高估公司），惟高估公司自 101 年 3 月 5 日起因財務困難自行停工，東華大學遂於同年 7 月 20 日終止契約（註 1）。

嗣經該校將上開兩件工程併案為「人文學院二期暨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下稱本工程）重新辦理發包，歷經 7 次招標流標後，於 102 年 7 月 9 日決標予九豪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九豪公司），該公司係與天發水電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天發公司】共同投標，決標金額 3 億 8,230 萬元。本工程於 102 年 8 月 8 日開工，工期 390 日曆天，原訂 103 年 9 月 10 日完工（註 2）。惟因九豪公司自 103 年 5 月 22 日起無預警停工，由共同投標廠商天發公司另覓建隆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建隆公司）繼受原施工廠商九豪公司一切權利義務，並於同年 8 月 1 日復工施作。迄 106 年 6 月 1 日因繼受廠商建隆公司營造業登記證遭廢止而終止契約時，藝術學院工程迄未完工；人文學院二期工程雖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竣工，惟已逾履約期限（103 年 5 月 19 日）2 年 7 個月。經本院調查竣事，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東華大學未詳予審查繼受廠商之履約資格，即同意更換共同投標廠商，衍生繼受廠商因財力及履約能力不足，嚴重延宕工程執行進度，致終止契約，工程迄未完工，核有違失。

(一)按共同投標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同意將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他成員另覓之廠商或其他成員繼受。」同辦法第 11 條規定：「有前條第 1 項第 6 款之情事者，共同投標廠商之其他成員得經機關同意，共同提出與該成員原資格條件相當之廠商，共同承擔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二)經查本工程原於 102 年 7 月 9 日決標予九豪公司與天發公司之共同投標組合，由九豪公司作為代表廠商，102 年 8 月 8 日開工，工期 390 日曆天，預計於 103 年 9 月 10 日完工（註 3）。嗣因九豪公司自 103 年 5 月 22 日起無預警停工，故共同投標廠商天發公司另覓建隆公司繼受九豪公司之權利義務。天發公司並於同年 6 月 19 日將繼受廠商相關文件函報該校，經該校同年 6 月 20 日審查，同年 6 月 26 日函復天發公司略以，建隆公司基本資格符合規定，准予備查，並於同年 7 月 24 日完成工程契約書立契約人異動。惟依工程投標須知第 65 點規定有關共同投標廠商「甲

等綜合營造業」之特定資格，其中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部分，涵括：截止投標日前 10 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 1 億 5,300 萬元，或累計契約金額不低於 3 億 1,479 萬 9,790 元等要件；具有相當財力部分，涵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 3,147 萬 9,979 元整，或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其內容合於淨值不低於新臺幣 2,623 萬 3,316 元、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及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淨值 4 倍等要件。惟該校審查繼受廠商建隆公司「特定資格證明文件審查表」時，明知其實收資本額僅 2,250 萬元，且上一會計年度報表淨值僅 2,480 萬餘元，不符共同投標辦法第 11 條「與該成員原資格條件相當之廠商」之規定（詳表 1），該校卻於前揭文件審查表註記為合格（註 4），並以 103 年 6 月 26 日東總字第 1030012299 號函同意更換本案原施工廠商九豪公司為建隆公司。另前揭函文說明二僅提及建隆公司基本資格符合規定，卻未提及特定資格審核結果，亦足證該校未善盡審查繼受廠商履約資格之責任。經該校詢問當時承辦人員表示係因疏漏而未註明特殊資格部分，但因未影響廠商之權利，未再發文更正，主管業已口頭告誡該員。

表 1 本工程繼受廠商應具備特定資格比較表

繼受廠商應具備特定資格	建隆公司資格文件
一、相當財力資格之證明需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一)實收資本額不低於參仟捌佰貳拾伍萬元整。(3,825 萬元(註 5))	實收資本額 2,250 萬元 (未符原招標文件規定)
(二)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其內容合於下列規定者： 1.淨值不低於貳仟陸佰貳拾參萬參仟參佰壹拾陸元整(2,623 萬 3,316 元)。 2.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 3.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淨值 4 倍。	1.淨值 2,480 萬餘元。 (未符原招標文件規定) 2.流動資產 3,647 萬餘元，流動負債 1,994 萬餘元。 3.總負債金額 1,804 萬餘元。

資料來源：本院及審計部整理自東華大學提供之文件。

(三) 詢據東華大學副校長及營繕組人員表示，有關繼受作業，工程會未頒有相關作業程序或範例，且共同投標辦法第 11 條有關「與該成員原資格條件相當之廠商」，未有相關解釋函及明定符合之標準。本工程原招標文件(註 6)所訂特殊資格，廠商若為單獨投標時，實收資本額不低於 3,825 萬元，或公司淨值不低於 3,187 萬 5,000 元。共同投標時，各廠商所須之淨值係依據工程設計施作內容土建及水電之比例分配，土建廠商需為甲級綜合營造業，實收資本額不低於 3,147 萬 9,979 元，或公司淨值不低於 2,623 萬 3,000 元；水電廠商實收資本額不低於 677 萬 21 元，或公司淨值不低於 564 萬 1,684 元。設計監造廠商洪清安建築師事務所建議，評估原廠商九豪公司已完成部分土建

內容，繼受廠商所需淨值之分配比例得以降低為 74.2%，所需淨值經計算為 2,365 萬 1,250 元(3,187 萬 5,000 元 x 74.2% = 2,365 萬 1,250 元)。故繼受廠商建隆公司淨值 2,480 萬 7,500 元已超過 2,365 萬 1,250 元，符合所需；且與水電廠商天發公司之淨值 928 萬 6,488 元合計，為 3,409 萬 3,988 元，已大於單獨投標時所需淨值 3,187 萬 5,000 元云云。

(四) 依本院現場履勘時，東華大學人員提供書面資料顯示，原施工廠商九豪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000 萬元，繼受廠商建隆公司實收資本額僅 2,250 萬元，顯不「相當」。至有關共同投標之繼受廠商所需淨值，是否得扣除原廠商已完成金額比例調降一節，現場詢據東華大學表示，扣除原廠商已完成金額比例，調

降繼受廠商所需淨值係依據設計監造廠商建議，該校尊重建築師專業判斷之計算方式，審查會當日專案管理廠商及該校承辦人員皆認為符合規定（註 7），事先並未向工程會請求函釋；經審計部函報缺失後，該校業經 107 年 5 月 11 日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會議、107 年 7 月 18 日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查，依「國立東華大學職員獎懲實施要點」予以原營繕組組長邱○忠申誠 1 次，原營繕組承辦人陳○用技正申誠 2 次行政處分。另有關共同投標辦法第 11 條所稱「與該成員原資格條件相當之廠商」，依工程會於本院詢問會議提供書面資料，該會 105 年 7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198040 號函曾答復國防部：「旨述辦法第 11 條規定，繼受之廠商須為與被繼受者投標時提出之所有原資格條件（包括特定資格）相當之廠商……」。東華大學事後曾以 106 年 3 月 31 日東總字第 1060006281 號函，向工程會詢問建隆公司是否符合本工程共同投標廠商繼受資格。經該會 106 年 5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600097970 號函復東華大學：「繼受營造廠商特定資格證明文件審查表之『淨值』部分未勾選，『合格』欄位註記之內容低於招標文件規定……建隆營造有限公司之特定資格條件是否符合共同投標辦法第 11 條規定，不無疑義」。可知東華大學辦理本工程繼受廠商特定資格審查時，扣除原施工廠商已完成金額比例，調降共

同投標之繼受廠商所需淨值，已「低於招標文件規定」，遑論「與被繼受者投標時提出之所有原資格條件（包括特定資格）相當」。

(五) 綜上可知，繼受廠商建隆公司與原施工廠商九豪公司資格條件顯不相當。揆諸本工程自建隆公司繼受至終止契約 2 年 10 個月期間（註 8），僅施作工程進度 16.13%（註 9），且有施工人力不足情形（註 10），致終止契約時已逾履約期限（103 年 11 月 19 日）達 2 年 6 個月之久，顯示東華大學未詳予審查繼受廠商之履約資格，即同意更換共同投標廠商，衍生繼受廠商因財力及履約能力不足，嚴重延宕工程執行進度，致終止契約，工程迄未完工，核有違失。

二、東華大學未依政府採購法及工程會函釋審查原施工廠商所提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單，經工程會函知缺失後，仍未注意確認保單有效性；復未重視「採購契約之當事人變更」屬不負賠償責任之專業法律意見，輕率默許繼受廠商逕以原施工廠商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單作為履約保證，致與繼受廠商終止契約後，無法沒收廠商履約保證金，損及機關權益，核有違失。

(一) 按本工程契約書第 14 條(三)規定：「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4.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90 年 9 月 14 日（90）工程企字第 90035618 號令說明三：「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以繳納日為準），廠商以履約保證金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保證保險內容必須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機關始得接受。」工程會 96 年 2 月 12 日函頒修正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單條款」第 4 條：「採購契約之變更：採購契約如有變更時，本公司之保證責任以變更後之契約為準。但得標人不履行契約應由本公司負給付責任，而由被保險人依照原決標或採購契約條件就未完成部分重新採購時所為之變更不在此限。但重新採購所為之變更係屬本採購未依契約履約所致者，仍由本公司負給付責任。」

(二)據審計部函報，原施工廠商九豪公司 102 年 7 月 16 日以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產險公司）履約保證金保證保險單繳交履約保證金 3,823 萬元，要保人為九豪公司，惟該校審查上開履約保證金保證保險單時，並未依上揭工程會 90 年 9 月 14 日（90）工程企字第 90035618 號令說明三規定審查該保險單有無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致保單條款未符工程會 96 年 2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061053 號函頒修正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單條款」格式及內容（上開保單條款差異詳表 2）。該校仍於 102 年 7 月 24 日同意九豪公司所

送履約保證金文件，上開失業經工程會 103 年 10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327470 號函（註 11）通知該校在案。該校接獲上開工程會通知後，雖由專案管理廠商協助確認廠商（建隆公司）繼受後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性，然據專案管理廠商委託之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 103 年 11 月 10 日安信（103）字第 086 號法律意見書第 3 點說明（註 12），本案符合保單條款第 5 條規定「採購契約之當事人變更」之情形，屬兆豐產險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之除外條款，故建議要求繼受廠商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該校卻不予理會，僅依據 104 年 1 月 5 日兆豐產險公司意外保險部召開履約保證金保證保險說明會議紀錄（註 13），即未再要求繼受廠商建隆公司重新繳交履約保證金，惟該次會議結論僅解釋保單條款第 4 條規定之保險期間，根本未提及施工廠商變更是否屬保單條款第 5 條規定之不負賠償責任情形。東華大學因未釐清該保單之有效性，乃至終止契約日（106 年 6 月 1 日）後，該校於 106 年 6 月 6 日及 8 月 3 日兩次函請兆豐產險公司給付履約保證金 3,823 萬元，該公司於同年 9 月 5 日兆產（106）意理字第 0631 號函，以該校請求給付保險金已逾 2 年時效（註 14）及採購契約當事人變更非屬承保範圍等理由拒絕給付。

表 2 本工程履約保證金保單條款與工程會版本比較表

工程會 96.2.12 函頒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單條款	本工程兆豐產險公司履約保證金保證保險單保單條款
<p>第 3 條：保險期間 本保險單之承保期間為自本保險單簽發之日起，至完成履約驗收且經被保險人書面通知解除保證責任之日止。……</p> <p>第 4 條：採購契約之變更 採購契約如有變更時，本公司之保證責任以變更後之契約為準。但得標人不履行契約應由本公司負給付責任，而由被保險人依照原決標或採購契約條件就未完成部分重新採購時所為之變更不在此限。但重新採購所為之變更係屬本採購未依契約履約所致者，仍由本公司負給付責任。</p>	<p>第 4 條：保險期間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期間為自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簽訂採購契約之時起，至完成履約且驗收合格，符合發還履約保證金條件或經被保險人書面通知載明終止保證責任之時止。</p> <p>第 5 條：採購契約之變更 採購契約如有變更時，本公司對變更後之契約仍負賠償責任。但對下列事項變更，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採購契約之當事人。 二、採購契約變更後，增加契約範圍之部分。 三、終止或解除採購契約後之重新採購。</p>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東華大學提供書面資料。

(三) 詢據東華大學副校長及營繕組相關人員表示，該校於收到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 103 年 11 月 10 日安信（103）字第 086 號法律意見書後，即以 103 年 11 月 21 日東總字第 1030022552 號函通知建隆公司及天發公司展延履約保證金保證保險單期限或重新繳交履約保證金。建隆公司於收文後與兆豐產險公司協商，兆豐產險公司乃於 104 年 1 月 5 日召開說明會議，會中建隆公司負責人邱○禎偕同出席，兆豐產險公司在明知當事人已變更之情形下，明確表示「保險期間並不因保單所載採購期間屆至而終止；而需至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簽訂採購契約之時起，至完成履約且驗收合格，符合發還履約保證金條件或經被保險

人書面通知載明終止保證責任之時止。保險期間屆至前，本保險契約之當事人及被保險人均為保單效力所及……」。本案施工廠商屬繼受性質，倘前廠商之履保金仍有效，即無須繳納；兆豐產險公司於說明會議已表示仍屬有效，又經專案管理廠商 104 年 2 月 9 日函知符合規定，故未再要求繼受廠商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云云。

(四) 惟查依東華大學所提答詢書面資料，實難以佐證東華大學所稱「兆豐產險公司於說明會議已表示仍屬有效」；另「專案管理廠商 104 年 2 月 9 日函知符合規定」，亦僅是重申保證責任不因保單所載採購期間屆至而終止，而非指東華大學所認知之當事人變更，保證保險單仍有

效。相關會議紀錄及函文內容如下：

1. 兆豐產險公司意外保險部 104 年 1 月 5 日召開履約保證金保證保險說明會議紀錄略以：

(1) 開會事由：保單基本條款第 4 條保險期間之疑義說明。

(2) 討論事項：

〈1〉東華大學：本保單所載採購期間為 103 年 7 月 11 日至 104 年 1 月 31 日，及 102 年 7 月 11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而保單承保工程迄未施作完成，保險責任是否已因保單期間屆至而終止？

〈2〉保險人（兆豐產險公司）：依本保單第 4 條保險期間約定：「本保險契約之承保期間為自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簽訂採購契約之時起，至完成履約且驗收合格，符合發還履約保證金條件或經被保險人書面通知載明終止保證責任之時止。」

(3) 會議結論：「依上述保單約定所示，保險期間並不因保單所載採購期間屆至而終止；而需至要保人完成履約且驗收合格，符合發還履約保證金條件或經被保險人書面通知載明終止保證責任之時止。……」

2. 專案管理廠商亞新顧問公司 104 年 2 月 9 日函東華大學：「……原廠商九豪公司所提履約保證金保證保險單，保證責任是否因保

單所載採購期間屆至而終止，履保公司以保證保險單條款第 4 條保險期間說明終止條件為完成履約且驗收合格，符合發還履約保證金條件或經被保險人書面通知載明終止保證責任之時止。……」尚未違反契約規定。

(五) 綜上所述，東華大學未依政府採購法及工程會函釋審查原施工廠商所提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單，經工程會函知缺失後，仍未注意確認保單有效性；復未重視「採購契約之當事人變更」屬不負賠償責任之專業法律意見，輕率默許繼受廠商逕以原施工廠商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單作為履約保證，致與繼受廠商終止契約後，無法沒收廠商履約保證金，損及機關權益，核有違失。

三、東華大學未善盡履約管理責任，任令施工廠商一再拖延施工進度，延宕完工時程；復於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時，未依契約及相關規定積極處理，屢次同意施工廠商辦理估驗計價付款，致保留未撥付廠商之款項不足以扣抵逾期違約罰款，迄今仍與施工廠商訴訟中，核有違失。

(一) 依本案工程契約書第 7 條(一)1. 規定：「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30 日曆天內開工並接管工地及保全作業，並於開工之日起 274 日曆天內人文學院完工及 390 日曆天內藝術學院大樓完工，……」同契約第 9 條(十八) 規定：「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1. 自行或使第三人

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費用由廠商負擔。2.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3.通知廠商暫停履約。」同契約第 21 條(一)5.規定：「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5.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次依工程會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下稱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已列於本工程契約附件(二)）第 3 點規定：「機關處理廠商延誤履約進度案件，得視機關與廠商所訂契約之規定及廠商履約情形，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一)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二)通知連帶保證廠商履約。(三)以監督付款方式，由分包廠商繼續施工。(四)終止或解除契約，重行招標。(五)其他經機關認定並訂明於契約之方式。」同要點第 4 點規定：「機關為前點處理方式之決定或採擇，應就下列事項綜合評估：(一)當時工程之進展情形。(二)該工程對整體或後續工程可能產生之影響。(三)該工程之急迫性。(四)廠商之履約能力及意願。(五)機關所掌握之未付工程款、保留款及履約保證金等額度。(六)處理所需時間及額外成本多寡。(七)可能造成問題之複雜程度及發生糾紛之可能性。(八)與公共利益之相關性。(九)其他特殊考量事項。」同要點第 5 點規定：「……如因可

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進度落後達一定程度，且經通知限期改善後未積極改善者，機關得依契約規定暫停核發估驗計價款。前項情形，如廠商提報趕工計畫經機關核可並據以實施後，其進度落後情形經機關認定已有改善者，機關得恢復核發估驗計價款。」

(二)據審計部函報，本工程於 102 年 8 月 8 日開工，工期 390 日曆天，原訂 103 年 9 月 10 日完工，惟工程施工進度自開工次月（102 年 9 月）起即呈現落後狀態（詳表 3），其中 103 年 1 月份落後超過 5%（註 15），核屬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第 2 點規定所稱施工進度落後 5%以上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案件。該校雖於 103 年 2 月 11 日第 26 次專案管理施工協調會議限期廠商於 103 年 2 月底前改善完成，惟專案管理廠商於 103 年 3 月 4 日核定原施工廠商九豪公司所提趕工計畫書，預定於同年 6 月 20 日完工，實際執行結果，迄同年 4 月份工程進度已嚴重落後 31.25%。工程進度落後幅度持續擴大，屬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進度落後達一定程度，且經通知限期改善後未積極改善者，已符合該要點第 5 點規定，得依契約規定暫停核發估驗計價款之要件。惟該校卻仍予同意支付九豪公司第 8 期及第 9 期估驗計價款，金額合計 5,847 萬 5,262 元，核有未當。

表 3 本工程履約期間施工進度落後情形

時間	預定進度 (%)	實際進度 (%)	落後百分點 (%)	備註
102 年 9 月	1.80	1.24	0.56	
102 年 10 月	3.24	2.14	1.10	
102 年 11 月	8.90	5.82	3.08	
102 年 12 月	17.65	11.86	5.79	
103 年 1 月	28.94	13.98	14.96	
103 年 2 月	43.03	20.88	22.15	
103 年 3 月	56.45	29.44	27.01	
103 年 4 月	67.57	36.32	31.25	
103 年 5 月	76.15	38.64	37.51	103.5.22 九豪公司無預警停工。
103 年 6 月	76.15	34.12	42.03	停工期間再次檢視停工日已完成工項，下修施工進度，因估驗計價比率為 30.38%，並無超計價情形。
103 年 7 月	76.15	34.12	42.03	
103 年 8 月	99.22	34.62	64.60	103.8.1 復工，由建隆公司繼受。當日預定進度 99.14%，實際進度 34.12%，落後 65.02%。
103 年 9 月	99.61	35.89	63.72	
103 年 10 月	99.71	36.42	63.29	
103 年 11 月	100.00	40.69	59.31	
103 年 12 月	100.00	41.19	58.81	
104 年 1 月	100.00	40.30	59.70	因藝術學院輕隔間材料運離工地，致實際進度減少。
104 年 2 月	100.00	40.84	59.16	
104 年 3 月	100.00	41.86	58.14	

時間	預定進度 (%)	實際進度 (%)	落後百分點 (%)	備註
104 年 4 月	100.00	42.68	57.32	
104 年 5 月	100.00	43.83	56.17	
104 年 6 月	100.00	44.92	55.08	
104 年 7 月	100.00	45.34	54.66	
104 年 8 月	100.00	45.98	54.02	
104 年 9 月	100.00	45.98	54.02	
104 年 10 月	100.00	47.29	52.71	
104 年 11 月	100.00	47.79	52.21	
104 年 12 月	100.00	47.98	52.02	
105 年 1 月	100.00	48.29	51.71	
105 年 2 月	100.00	48.32	51.68	
105 年 3 月	100.00	48.41	51.59	
105 年 4 月	100.00	48.48	51.52	
105 年 5 月	100.00	48.62	51.38	
105 年 6 月	100.00	48.92	51.08	
105 年 7 月	100.00	48.92	51.08	
105 年 8 月	100.00	48.93	51.07	
105 年 9 月	100.00	48.93	51.07	
.....				
106 年 6 月	100.00	50.25	49.75	106.6.1 終止契約

註 1.工程進度均計至月底。

2.資料來源：審計部整理自東華大學 106 年 9 月 5 日提供之監造日報。

(三)次查九豪公司於 103 年 5 月 22 日  
無預警停工後，由建隆公司繼受九

豪公司權利義務，於同年 8 月 1 日  
復工施作，履約期限至 103 年 11

月 19 日止（工期展延後，包含繼受作業之工期展延），然而復工日之工程進度已落後達 65.02%，且屬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該校即應按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處理方式及第 4 點規定評估事項妥為評估處理，或採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方式妥處，或採終止或解除契約重行招標方式辦理，惟該校於 103 年 9 月 19 日同意建隆公司所提趕工計畫書，預定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完工（該校另於 104 年 1 月 22 日函送第 13 次施工督導紀錄時，限期廠商於 104 年 1 月底前改善），實際執行結果，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止工程進度仍大幅落後 57.32%（詳表 4），該校卻無積極之處置作為。嗣該校於 104 年 3 月 26 日第 2 次核定建隆公司所提趕工計畫書，預定於 104 年 11 月 15 日完工，實際執行結果，截至 104 年 11 月 15 日止工程進度仍大幅落後 52.32%。嗣後藝術學院工程自 105 年 2 月 24 日起無人施工，工程營造綜合保險亦於同年 2 月 5 日到期後未再加保（註 16），足證繼受廠商已無施作本工程意願。惟該校仍於 105 年 9 月 26 日第 3 次核定建隆公司所提趕工計畫書，預定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完工，實際執行結果，迨至工程終止契約日（106 年 6 月 1 日）止進度仍落後 49.75%，尚未完工。上開期間該校同意估驗計價 30 次，支付建隆公司（含分包廠商）5,339 萬 5,121 元。本案工程履約過程，建隆公司

3 次提送趕工計畫書，均未能依所訂期限完成，綜計自復工日至終止契約日 2 年 10 個月期間（註 17），係原契約工期之 2.6 倍（註 18），繼受廠商之施作進度僅較變更施工廠商前增加 16.13%（註 19）。該校任令廠商於履約期間一再拖延施工進度，未依上開工程契約書第 9 條（十八）及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第 3 點等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處置，迭次延宕完工時程，顯未善盡主辦機關履約管理責任。又本工程自 103 年 2 月起工程進度已落後逾 20%，屬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且人文學院二期工程及藝術學院工程分別於 103 年 5 月 19 日及 11 月 19 日屆履約期限。惟據該校歷次估驗計價資料顯示，自 104 年 3 月份（第 16 期估驗計價）起該校保留未撥付廠商金額加計履約保證金均不足以扣抵其逾期違約金，顯示該校於上開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時，經通知九豪公司及建隆公司限期改善未果後，卻未依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第 5 點規定，妥為考量暫停核發估驗計價款或另為適當之處置，仍持續辦理估驗計價並支付廠商工程款計 3,663 萬餘元（工程進度落後逾 20% 以上，估驗計價支付九豪公司及建隆公司計 1 億 1,187 萬餘元，其中第 16 至第 40-2 期估驗計價支付廠商 3,663 萬餘元），致工程終止契約後尚須向繼受廠商建隆公司追償逾期罰款金額，損及校方權益。

表 4 繼受廠商趕工計畫書核定及實際履約情形

趕工計畫書次別	核定日期	趕工計畫書所載完成改善期限	實際履約情形
九豪公司	103.3.4	無	九豪公司於 103.5.22 無預警停工。
繼受廠商建隆公司復工日 (103.8.1)			復工日 (103.8.1) 止，預定進度 99.14%，實際進度 34.12%，落後 65.02%。
建隆公司第 1 次提送	103.9.19	104.4.30	截至 104.4.30 止，預定進度 100%，實際進度 42.68%，落後 57.32%，進度仍大幅落後。
建隆公司第 2 次提送	104.3.26	104.11.15	截至 104.11.15 止，預定進度 100%，實際進度 47.68%，落後 52.32%，仍尚未完工。
建隆公司第 3 次提送	105.9.26	106.6.30	工程終止契約日 (106.6.1) 止，預定進度 100%，實際進度 50.25%，落後 49.75%，仍尚未完工。

資料來源：審計部彙整。

#### (四) 有關施工廠商延誤履約仍予以估驗計價原因

1. 有關本工程原施工廠商九豪公司於 103 年 1 月起進度落後已超過 10%，且同年 4 月底之進度已落後達 31.25%，東華大學未依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第 5 點規定，暫停核發估驗計價款一節，詢據東華大學代表表示，本工程確有工程採購契約第 5 條(一)、5、(1)規定，履約實際進度落後預定進度達 10% 以上者，機關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之情形。惟東華大學為考量校方整體利益、使用單位需求時程、廠商積極趕趕施工進度之意願說明及實際施工進度尚未估驗計價金額（

註 20) 等情況，分別於 103 年 3 月 19 日、4 月 15 日、5 月 7 日召開會議研商，在考量整體之公共利益下同意支付估驗計價款，以協助廠商得以繼續施工，雖然最終九豪公司於 5 月 22 日起無預警停工，但經結算結果仍有 1,105 萬 6,704 元尚未支付，且也順利完成繼受作業，免於終止契約。

2. 有關繼受廠商建隆公司於 103 年 8 月 1 日復工施作後，歷經 3 次提送趕工計畫書，均未能依所訂期限完成，東華大學仍同意支付建隆公司（含分包廠商）30 次估驗計價款 5,339 萬餘元一節，詢據東華大學代表表示，建隆公

司於 103 年 8 月 1 日繼受開工時，實際施工進度為人文二期 56.77%、藝術 27.91%、合計 34.12%；至 104 年 1 月 1 日時人文二期為 68.04%、藝術為 33.61%、合計 41.19%，該期間進度增加人文二期 11.27%、藝術 5.70%、合計 7.07%，可見繼受初期確能逐步穩定推進。惟至 104 年起因建隆公司與前標分包商協商不順遂，分包商不願進場施工或不願出貨，並將進場材料運離工地，致使工地施工為之停頓。當時人文二期外牆磁磚鋪貼及內牆粉刷（含油漆）均已完成，僅剩建築部分收尾及機電部分設備進場測試；藝術工程主結構體亦已完成，刻正辦理內牆水泥粉刷作業，倘此時與廠商終止契約，反不符公眾利益。故該校以協助廠商全力先行完成人文二期大樓及取得使用執照為主要目標，以利該建物可儘早啟用，減少校方損失。期間教育部及工程會多次邀請工程界之專家學者至該校訪視協助；依據歷次會議專家學者提供之意見，皆表示該校應協助廠商估驗請款、排除障礙，以利廠商資金周轉，並要求廠商再次提報趕趕計畫。惟就結果而論，確有提送 3 次趕工計畫書仍未能依限完成改善，該校難謂已善盡督導管理之責。經審計部函報缺失後，該校業經 107 年 5 月 11 日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會議、107 年 7 月 18 日人事甄審

暨考績委員會審查，依「國立東華大學職員獎懲實施要點」予以營繕組代理組長邱○承口頭訓誡，營繕組承辦人邱○安技佐申誠 1 次行政處分。

3. 另查依東華大學提供書面資料，人文二期大樓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取得使用執照，105 年 12 月 20 日竣工，106 年 3 月 31 日驗收合格，人文二期大樓驗收缺失改善完成後，該校即要求廠商應依 106 年 2 月 10 日同意核定之趕趕計畫，趕辦藝術學院大樓，以利於 107 年 3 月完工，廠商亦確實於 106 年 2 月底陸續派駐工班及機具進場施作。惟東華大學於 106 年 3 月 15 日接獲臺東縣政府函文通知，建隆公司因綜合營造業登記證已遭廢止註銷（註 21），以致工地於 106 年 4 月 27 日全數撤場，106 年 6 月 1 日終止契約。
4. 有關廠商未領工程款是否足以扣抵逾期違約金一節，詢據東華大學代表表示，本工程 106 年 6 月 1 日終止契約後清查，結算金額為 1 億 8,813 萬 3,234 元，逾期違約金以結算金額 20% 計為 3,776 萬 2,646 元，未領工程款尚有 2,808 萬 6,390 元，另履約保證金為 3,823 萬元，所以逾期違約金尚未超過履約保證金加未領工程款，但該校仍就建隆公司因未如實告知其綜合營造業登記證已遭廢止，以致終止契約，造成該校損失，提起損害賠償之民

事訴訟中。

(五) 綜上，東華大學未善盡履約管理責任，任令施工廠商一再拖延施工進度，延宕完工時程；復於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時，未依契約及相關規定積極處理，屢次同意施工廠商辦理估驗計價付款，致保留未撥付廠商之款項不足以扣抵逾期違約罰款，迄今仍與施工廠商訴訟中，核有違失。

四、教育部明知東華大學非工程專業機關，卻未依政府採購法及「機關洽請代辦工程採購執行要點」規定，命其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工程採購；又本工程為巨額工程採購案，該部卻未善盡監督之責，要求東華大學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訂定必要之特殊資格，並採最有利標決標，尋求優良廠商施作，以致迭次發生廠商因財務不健全及履約能力不足等因素而終止契約，至今多方官司纏訟，且工期延宕已逾 8 年，迄未完工，核有嚴重違失。

(一) 按政府採購法對代辦工程採購之規定

1. 政府採購法第 5 條第 1 項：「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同法第 40 條：「機關之採購，得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上級機關對於未具有專業採購能力之機關，得命其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
2. 「機關洽請代辦工程採購執行要點」（註 22）第 1 點：「為建立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

機制，協助非工程專業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以提升公共工程進度及品質，特訂定本要點。」同要點第 3 條：「行政院所屬一級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就本機關及所屬（轄）機關所辦理之工程採購，善盡監督及協調之責。」同要點第 4 條：「未具工程採購專業能力或人力之機關，得徵求其他無隸屬關係，但具有工程專業能力之機關同意後代辦採購。」

(二) 次按政府採購法對巨額工程採購投標廠商資格之規定

1. 按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

(1) 基本資格：

依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之「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下亦稱認定標準）第 4 條規定略以，為確保投標廠商具有履約能力，得規定基本資格，要求廠商檢具下列證明文件：1. 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如：得標後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2. 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如

迄投標日止，正履行中之所有契約尚未完成部分之總量說明、此等契約有逾期履約情形者之清單、逾期情形及逾期責任之說明、律師所出具之迄投標日止廠商涉及賠償責任之訴訟中案件之清單及說明或廠商如得標則是否確可如期履約及如何能如期履約之說明等)……；5.信用證明等。

(2) 特定資格：

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除訂定基本資格外，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一、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其範圍得包括於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契約……二、具有相當人力者。其範圍得包括投標廠商現有與承包招標標的有關之專業或一般人力證明。三、具有相當財力者。其範圍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或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其內容合於下列規定者：(一)淨值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二)流動資

產不低於流動負債。(三)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淨值 4 倍……四、具有相當設備者。其範圍得包括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所需之自有設備。其尚無自有者，得以租賃、租賃承諾證明或採購中或得標後承諾採購證明代之。……」

2. 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之工程採購，除依上開規定訂定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外，仍「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妥適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之廠商參與投標，以避免影響工程品質及進度。

3. 另依工程會 102 年 2 月 26 日工程管字第 10200066980 號函示，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之工程採購，應考量投標廠商承攬能力，如因未妥適訂定特定資格，致無履約能力廠商得標而影響工程品質及進度者，得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追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

(三) 又按政府採購法對決標方式之規定

1. 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二、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

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採前項第 3 款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辦理者為限。」

2. 依據工程會 101 年 3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73930 號函示，各機關辦理採購，毋需遵循「最低標為原則、最有利標為例外」，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個案採購特性選擇適當決標方式，以維持採購效率及品質，且機關如經考量採購特性，而採最低標決標者，應注意避免廠商低價搶標，並可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可採異質性最低標以維採購品質：

具異質性之工程可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規定，就廠商之經驗、能力、過去履約紀錄與獎懲情形、財務狀況等予以評分，並訂定及格分數，採評分方式審查，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即異質性最低標）。

- (2) 可採統包以維採購效率：

採購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要求，可另依政府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將設計與施工合併，以統包方式辦理工程招標，擇優良廠商決標。

- (四) 詢據教育部代表表示，該部自行政院核定本計畫後，99 年起即將本案納入該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列管

，每月定期請東華大學到部報告最新辦理情形，並曾於 103 年 1 月 20 日、103 年 8 月 20 日、104 年 3 月 6 日、104 年 6 月 11 日、105 年 9 月 23 日、106 年 3 月 27 日及 106 年 9 月 26 日多次至該校訪視督導。在履約階段遭遇窒礙困難，該部亦協助東華大學解決，提出建議。查依教育部於本院詢問會議後補充書面資料，105 年 10 月間，該部及東華大學曾內部檢討，認本工程為巨額工程採購案，原招標方式未採行最有利標決標，以尋求優良廠商施作，以致後續發生廠商財務不健全及履約能力不足等因素，是造成工程延宕主因。該部基於協助及督導學校預算資本門執行情形，力求工程能儘速順利完工，故密集安排工程訪視作業，協助學校解決困境，然廠商財力不足，設計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各方互信基礎低，造成計畫延宕。又本工程地處偏遠，有能力承攬之營造廠商較少，加上預算偏低，誘因不足，東華大學雖曾於 103 年 2 月函請調增經費，惟本案後續工程有界面、分包協力廠商及前廠商債權等相關問題，營造廠商承接意願低，加上專案管理廠商、設計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三方間履約爭議，其複雜度已非東華大學所能即時排除解決等語。

- (五) 綜上，教育部明知東華大學非工程專業機關，卻未依政府採購法及「機關洽請代辦工程採購執行要點」規定，命其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工程採購；又本工程為

巨額工程採購案，該部卻未善盡監督之責，要求所屬東華大學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訂定必要之特殊資格，並採最有利標決標，尋求優良廠商施作，以致迭次發生廠商因財務不健全及履約能力不足等因素而終止契約，至今多方官司纏訟，且工期延宕已逾 8 年，迄未完工，核有嚴重違失。

綜上所述，東華大學未詳予審查繼受廠商之履約資格，即同意更換共同投標廠商，衍生繼受廠商因財力及履約能力不足，嚴重延宕工程執行進度；復未依政府採購法及工程會函釋審查原施工廠商所提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單，經工程會函知缺失後，仍未注意確認保單有效性，輕率默許繼受廠商逕以原施工廠商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單作為履約保證，致與繼受廠商終止契約後，無法沒收廠商履約保證金，損及機關權益。又東華大學未善盡履約管理責任，任令施工廠商延宕完工時程；復於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時，未依契約及相關規定積極處理，屢次同意施工廠商辦理估驗計價付款，致保留未撥付廠商之款項不足以扣抵逾期違約罰款，迄今仍與施工廠商訴訟中。教育部明知東華大學非工程專業機關，卻未依政府採購法及「機關洽請代辦工程採購執行要點」規定，命其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工程採購；又本工程為巨額工程採購案，該部卻未善盡監督之責，要求東華大學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訂定必要之特殊資格，並採最有利標決標，尋求優良廠商施作，以致迭

次發生廠商因財務不健全及履約能力不足等因素而終止契約，至今多方官司纏訟，且工期延宕已逾 8 年，迄未完工，均有嚴重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教育部及國立東華大學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楊芳玲、陳慶財、章仁香

註 1：經委託第 3 公證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鑑定結果，至 101 年 3 月 5 日停工日完成工項：(1) 人文二期工程部分，契約金額 155,125,200 元，已完成 56.01%，結算金額 86,894,055 元；(2) 藝術學院工程部分，契約金額 329,900,000 元，已完成 28.30%，結算金額 93,357,090 元。

註 2：本案工程契約第 7 條規定略以，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30 日曆天內開工並接管工地及保全作業，並於開工之日起 274 日曆天內人文學院二期完工及 390 日曆天內藝術學院大樓完工，故自 102 年 8 月 8 日開工起算，原定履約期限至 103 年 9 月 10 日（契約規定之免計工期 9 日）。工程履約期間因人文學院二期工期展延 4 日曆天及藝術學院大樓工期展延 70 日曆天，履約期限展延至 103 年 11 月 19 日（人文學院二期履約期限至 103 年 5 月 19 日）。

註 3：人文學院二期工程與藝術學院工程工期係分別計算，因藝術學院工期較長，故藝術學院工程履約期限即為整體工程履約期限。嗣後，工期展延後履約期限至 103 年 11 月 19 日。

註 4：由東華大學、設計監造廠商及專案管

理廠商於 103 年 6 月 20 日簽名。

- 註 5：查依本工程投標須知第 65 點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一)單獨投標……2.具有相當財力者：(1)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新臺幣參仟捌佰貳拾伍萬元整……(二)共同投標……2.具有相當財力者：(1)甲級綜合營造業 (a) 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新臺幣參仟壹佰肆拾柒萬玖仟玖佰肆拾玖元整。」本工程係九豪公司與天發公司共同投標，可知「繼受營造廠商特定資格證明文件審查表」中所載「參仟捌佰貳拾伍萬元 (3,825 萬元)」係「參仟壹佰肆拾柒萬玖仟玖佰肆拾玖元 (3,149 萬 9,979 元)」之誤植。但不影響繼受廠商建隆公司未符合投標須知之結果。
- 註 6：投標須知第 65 點。
- 註 7：詳見東華大學 107 年 3 月 19 日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會議紀錄。
- 註 8：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1 日。
- 註 9： $50.25\% - 34.12\% = 16.13\%$
- 註 10：藝術學院工程自 105 年 2 月 24 日起無人施工。
- 註 11：建隆公司以 103 年 9 月 17 日 (103) 東隆字第 10308037 號函附兆豐產險公司履約保證金保證保險單 (保險單號碼：0222 第 02PFB00013 號) 予工程會，詢問該保險單於其繼受本工程後之效力疑義。
- 註 12：103 年 11 月 10 日安信 (103) 字第 086 號法律意見書第 3 點說明，本案符合保單條款第 5 條規定「採購契約之當事人變更」之情形，屬兆豐產險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之除外條款，故建

議要求繼受廠商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 註 13：兆豐產險公司意外保險部召開履約保證金保證保險說明會議係討論保單基本條款第 4 條保險期間之疑義，會議結論：「依上述保單約定所示，保險期間並不因保單所載採購期間屆至而終止；而需至要保人完成履約且驗收合格，符合發還履約保證金條件或經被保險人書面通知載明終止保證責任之時止。……」
- 註 14：東華大學於 103 年 6 月 26 日通知九豪公司終止契約，惟因遲未依契約第 14 條(三)有關「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以及兆豐產險公司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單條款第 6 條規定有關「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 15 日內通知」兆豐產險公司請求給付履約保證金等，爰故兆豐產險公司拒絕給付。
- 註 15：預定進度 28.94%，實際進度 13.98%，落後 14.96%。
- 註 16：建隆公司 106 年 2 月 22 日所送保險單，因未繳交保費，經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5 月 3 日存證信函解除保險契約。
- 註 17：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1 日，共 1,036 日曆天。
- 註 18： $1,036/390=2.6$
- 註 19： $50.25\% - 34.12\% = 16.13\%$
- 註 20：廠商實際施工進度仍高於估驗計價進度。
- 註 21：繼受廠商建隆公司經臺東縣政府 104 年 6 月 11 日廢止營造業許可，該廠商所提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8 月 11 日裁定「上訴駁回」，經濟部亦於同年 11 月 2 日廢止該公司「E101011 綜合營造業」登記。

註 22：98 年 4 月 22 日院授工企字第 09800166920 號函頒。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行政院、文化部及臺北市政府對於「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辦理歷時 15 載，除期程數度展延，迄今仍未營運外，並大幅請增經費預算失控，執行效率明顯不彰；另文化部未能督導臺北市政府依核定之評估需求規劃設計表演廳座席數，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82430150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文化部及臺北市政府對於「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辦理歷時 15 載，除期程數度展延，迄今仍未營運外，並大幅請增經費預算失控，執行效率明顯不彰；另文化部未能督導臺北市政府依核定之評估需求規劃設計表演廳座席數，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8 年 4 月 11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文化部、臺北市政府。

貳、案由：文化部辦理「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歷時 15 載，除計畫期程數度展延外並大幅請增經費，預算執行失控，期間歷經多位中央及地方政府首長，迄今仍尚未營運，執行效率明顯不彰，喪失流行音樂產業升級契機；另文化部未能督導臺北市政府依核定之評估需求規劃設計表演廳座席數，行政院、文化部、臺北市政府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民國（下同）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文化部辦理「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除計畫展延外，工程經費亦遽增新臺幣（下同）10 億餘元已逾原計畫核定額度，另計畫之財務規劃及對於流行音樂展演設施之需求評估是否均過於樂觀等情案，經調閱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審計部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赴北部流行音樂中心現場履勘，108 年 3 月 11 日詢問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吳靜如處長、國發會郭翡玉副主任委員、文化部蕭宗煌次長、臺北市政府彭振聲副市長等機關人員，認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文化部辦理「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自行政院 93 年 2 月 18 日核定原始計畫「流行音樂中心建設計畫」執行迄今（108 年）已歷時 15 載，除計畫期程數度展延外並大幅請增經費

，致計畫預算由原先的 45.5 億元遽增至 60.7955 億元，增幅高達 33.6%，預算執行失控，期間歷經多位行政院長、政務委員、國發會主任委員、文化部長、臺北市長及文化局長，迄今仍尚未營運，執行效率明顯不彰，而近年國內音樂創作人才陸續出走向外發展，喪失流行音樂產業升級契機，行政院、文化部、臺北市政府均核有違失。

(一) 為扶植流行音樂產業發展，籌建南北各 1 座大型流行音樂表演中心、戶外表演廣場及相關措施，以帶動流行音樂產業及周邊產業，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下稱原文建會，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為文化部）配合行政院「新十大建設」政策目標，於 93 年 2 月 18 日經行政院函復同意辦理「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期程 93~97 年，總預算 90 億元，規劃推動北中南 3 座流行音樂中心。續經多次審議，95 年 12 月 25 日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原經建會，103 年 1 月 22 日改制為國發會）審查獲致結論，請原文建會擬定政策後，編列預算委託地方政府辦理，由北、高兩市提供土地、設計規劃、興建與營運；而軟體部分則由原文建會策辦。嗣後原文建會依原經建會「如南、北二中心修正計畫無法同時完成，則請分案陳報」審議意見，分案陳報「新十大建設-國家歷史及文化中心」-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書及綜合規劃報告書（修正草案）-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經行政院

97 年 12 月 31 日函核定，計畫總經費原則同意匡列 45.5 億元，計畫期程 94 年~103 年。至本案軟硬體建設部分，原文建會於 99 年 4 月 21 日與臺北市政府簽訂協議書，委託該府代辦。

(二) 計畫歷次展延經過：

1. 計畫期程由 103 年延至 105 年：文化部以「囿於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之議約作業，因『席次爭議及噪音控制解決議題』、『中央年度經費遭立法院凍結』、『計畫範圍內用地取得及時程進度疑慮』等問題，實難於 103 年完成，擬修正期程為 94~105 年」為由，報請行政院於 102 年 8 月 13 日函復核可。

2. 計畫期程由 105 年延至 108 年：文化部以「都市設計審議實際作業時程較預定期程長，工程招標數次流標及檢討調整預算，北基地建築量體之特殊性，工期須展延。至需用金額，於總預算 45.5 億元不變之原則下，調整各年度分年經費，往後調整執行經費至 108 年等」為由，報請行政院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函復核可，然提醒文化部嚴加控管各項工程預算之執行。

(三) 請增預算經過：

1. 臺北市政府於 103 年底發包北基地連續壁工程、北基地表演廳興建工程及南基地流行音樂文化館興建工程後，剩餘預算不足以完成南基地全部工程，經提該府 104 年 4 月 17 日專案會議，柯

文哲市長裁示：「南基地後續以現有預算先興建流行音樂文化館，並同步籌措財源興建產業區。另指示由該府編列 105 年至 108 年 4 年連續性預算共 10.4405 億元。」於 104 年 4 月 28 日函報文化部請增預算 10.4405 億元。

2. 文化部於 104 年 9 月 1 日、105 年 3 月 28 日函報行政院請增經費 10.4405 億元，行政院秘書長 104 年 11 月 5 日及 105 年 5 月 18 日兩次函復核示應在原核定經費 45.5 億元內執行，並要求就本案工程內容變更及經費遽增等問題，於規劃周延及行政嚴謹等面向釐清責任歸屬。
3. 嗣後文化部與臺北市政府召開多次會議審查，臺北市政府續提變更追加購置電動升降舞臺，及南基地流行音樂文化館外牆金屬飾材等，於 107 年 1 月 25 日函報文化部修正請增預算至 15.2955 億元，該部於同年 3 月 19 日函報行政院，該院考量本案係屬文化部委託臺北市政府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為免影響後續工程及開館營運進度，爰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函復「勉予同意」，核定修正計畫預算為 60.7955 億元，其中中央負擔 58.2428 億元，臺北市政府負擔 2.5527 億元。

(四) 本案自 93 年 2 月 18 日行政院函復原文建會同意立案執行迄今之各單位首長：

1. 行政院長：游錫堃、謝長廷、蘇貞昌、張俊雄、劉兆玄、吳敦義

、陳冲、江宜樺、毛治國、張善政、林全、賴清德、蘇貞昌，計 13 人。

2. 督導政務委員：林盛豐、吳豐山、林錦昌、黃輝珍、曾志朗、黃光男、蔡玉玲、林萬億，計 8 人。
3. 國發會主任委員（含原經建會時期）：林信義、胡勝正、何美玥、陳添枝、蔡勳雄、劉憶如、尹啟銘、管中閔、杜紫軍、林祖嘉、陳添枝、陳美伶，計 12 人。該會除於原經建會時期 97 年 12 月 29 日第 1347 次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交議「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書及綜合規劃報告書－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修正草案）」表原則同意外，餘無其他任何管考紀錄。
4. 文化部長（含原文建會時期）：陳郁秀、陳其南、邱坤良、翁金珠、王拓、黃碧端、盛治仁、曾志朗、林金田（代理）、龍應台、洪孟啟、鄭麗君，計 12 人。
5. 臺北市長：馬英九、郝龍斌、柯文哲，計 3 人。
6.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長：廖咸浩、李永萍、謝小韞、鄭美華、劉維公、倪重華、謝佩霓、鍾永豐、蔡宗雄，計 9 人。

(五) 綜上，「北部流行音樂中心」為政府「新十大建設」中之重大公共工程計畫，由中央文化部委託地方臺北市政府共同辦理，完工後擬交由臺北市政府營運管理並自負盈虧。立案之初，臺灣原居華人世界流行

音樂領導地位，然自行政院 93 年核定原始計畫「流行音樂中心建設計畫」執行迄今（108 年）已歷時 15 載，除計畫期程數度展延外並大幅請增經費，致計畫預算由原先的 45.5 億元遽增至 60.7955 億元，增幅高達 33.6%，預算執行失控，期間歷經多位行政院長、督管政務委員、國發會主任委員、文化部長、臺北市長及文化局長，然迄今尚未營運，執行效率明顯不彰，而近年國內音樂創作人才陸續出走向外發展，喪失流行音樂產業升級契機，本院 108 年 3 月 11 日詢問時，臺北市代表以澳洲雪梨歌劇院工程為例提及亦延宕甚久，然此一辯詞，相較於近日方完工之珠港澳大橋等世紀工程，似不足為取，行政院、文化部、臺北市政府均核有違失。

二、臺北市政府原規劃 3,000 座位之表演廳，低於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內容建議之「5 千至 1 萬席」中型表演廳規模，嗣因立法院兩次凍結計畫預算強烈訴求，方檢討修正為 5,000 座席，而據臺北市政府評估分析，目前國內仍然缺乏流行音樂演唱會之中型場館，文化部未能督導臺北市政府依核定之評估需求規劃設計表演廳座席數，顯有違失。

(一)有關「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表演廳場地座席，依文化部歷次函報行政院修正核定之 97 年、102 年、107 年版本內容，皆指「臺北缺乏 5 千至 1 萬人的表演場地，臺灣流行音樂產業目前缺乏可容納 5 千

至 1 萬名觀眾之中型表演廳」，第 5 章結論與建議略以：「而最具流行音樂市場潛能之 5 千至 1 萬席之中型表演場地，則付之闕如」。惟查，文化部委託臺北市政府辦理之「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招標文件，卻規定「主廳館之觀眾座席區，以 3,000 席為首要安排考量」。

(二)「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自行政院 97 年 12 月 31 日核定分案辦理以來，曾於 99 年及 100 年兩度遭立法院決議凍結年度預算，要求主廳館座位不得少於 6,000 席，嗣經臺北市政府與流行音樂界召開研商會議取得「主廳館至少 5,000 席以上」共識後設計，方行解凍。另本案依據臺北市政府 107 年 11 月 16 日函分析得知，流行音樂演唱會集中於臺北市，未來人口成長雖受到少子化及人口老化等因素影響，但懷念金曲、老歌及民歌演唱會等亦有使用流行音樂場館之演出需求。復加流行音樂產業因應數位化及新科技變遷，商業模式亦隨之轉型，中大型製作規模演唱會將持續增加，且經該府評估並徵詢業界意見後表示，國內目前中型（4,000 至 5,000 席次）流行音樂演唱會之場館仍然缺乏，顯示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仍有推動之必要。

(三)綜上，臺北市政府原規劃 3,000 座位之表演廳，低於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內容建議之「5 千至 1 萬席」中型表演廳規模，嗣因立法院兩次凍結計畫預算強烈訴求，方檢討修

正為 5,000 座席，而據臺北市政府評估分析，目前國內仍然缺乏流行音樂演唱會之中型場館，文化部未能督導臺北市政府依核定之評估需求規劃設計表演廳座席數，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文化部辦理「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歷時 15 載，除計畫期程數度展延外並大幅請增經費，預算執行失控，期間歷經多位中央及地方政府首長，迄今仍尚未營運，執行效率明顯不彰，喪失流行音樂產業升級契機；另文化部未能督導臺北市政府依核定之評估需求規劃設計表演廳座席數，行政院、文化部、臺北市政府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陳小紅、王美玉、楊芳玲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嘉義市政府遲未依投資契約約定，成立「嘉義市先期交通轉運中心」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並完成年度評估，復未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每年至少辦理 1 次績效評定，任令績效欠佳，未善盡履約管理及督導之責，核有怠失；交通部公路總局未能掌握閒置情形，即時協助改善，亦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82530090 號

主旨：公告糾正嘉義市政府遲未依投資契約約定，成立「嘉義市先期交通轉運中心」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並完成年度評估，復未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每年至少辦理 1 次績效評定，任令績效欠佳，未善盡履約管理及督導之責，核有怠失；交通部公路總局未能掌握閒置情形，即時協助改善，亦有疏失案。

依據：108 年 4 月 9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嘉義市政府、交通部公路總局。

貳、案由：嘉義市政府遲未依投資契約約定，成立「嘉義市先期交通轉運中心」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並完成年度評估，復未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增訂條文規定，每年至少辦理 1 次營運績效評定，任令該轉運中心部分委外營運項目績效欠佳情事持續多年仍未能解決，顯未善盡履約管理及督導之責，核有怠失；又，交通部公路總局未能掌握該轉運中心啟用後即閒置之情形，經媒體報導後，始提經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列管追蹤，消極懈怠致斲傷政府形象，嗣於解除列管後，復未掌握該轉運中心前棟及後棟 2 樓室內空間持續閒置情形，即時輔導協助改善，亦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交通部為促進大眾運輸永續發展，針對地方公共交通網候車設施缺乏、路線整合不力、接駁轉乘不便等問題，提出改善策略與補助，乃推動「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提昇地方公共交通網計畫」，計有「規劃構建轉運中心及高乘載優先通行設施」等 6 項措施，執行期程為民國（下同）93 至 96 年度（94 年起移列該部公路總局辦理），由各縣市政府及相關主管機關逐年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嘉義市政府（下稱市府）遂於 93 年 11 月 30 日提報「嘉義市先期交通轉運中心（下稱嘉義轉運中心）規劃設計監造案」，經交通部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陳報交通部並建議核列補助規劃及設計費新臺幣（下同）400 萬元（中央補助及市府自籌各 400 萬元，總計 800 萬元），復經交通部陳報行政院審查後，行政院於 94 年 7 月 8 日函復同意。嗣因市府遲未完成發包作業，公路總局乃於 94 年 12 月 15 日函復市府，不予補助。另，市府於 93 年 9 月 29 日辦理「嘉義市設置交通轉運中心可行性研究與先期規劃」採購案，經同年 11 月 10 日議價結果，以 470 萬元決標予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95 年 4 月 18 日完成驗收。嗣公路總局召開「95 年度提昇公共交通網計畫」初、複審會議後，於 95 年 4 月 21 日再陳報（註 1）交通部並建議核列補助設計費 400 萬元，經交通部轉陳行政院審查並於同年 6 月 26 日函復同意。96 年間，市府再獲公路總局補助工程費（含監造）2 億元，市府自籌 7 千萬元，總計 2 億 7 千萬元。嘉義轉運中心新建工程乃於 96 年 12 月 28 日以 2 億

3,981 萬 1,432 元決標予鈺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99 年 5 月 17 日完成驗收，工程結算金額 2 億 6,004 萬餘元，主要工程項目包括：地下 1 層可容納 70 個小汽車席位之停車場、2 棟地上 2 層合計 15 席大客車月台（含 1 席備用月台）之客運轉運站、1 棟 404 席車位之機車停車場，及改建跨站行人天橋。市府並於 100 年 1 月 20 日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規定以 OT（Operate-Transfer，營運－移轉）方式委託國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光商行）經營管理，並同步開始營運（契約期間為 100 年 1 月 20 日至 107 年 2 月 11 日，嗣延長 6 個月至 107 年 8 月 11 日；107 年 8 月 12 日重新委託國光商行經營管理，契約期間為 107 年 8 月 12 日至 113 年 8 月 11 日）。嗣因世新新聞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報導「轉運站前棟閒置多時 議員：準蚊子館」，自由時報同年 11 月 23 日亦刊載「短程業者未進駐 嘉市後站轉運中心空一半」等新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兼任副教授姚瑞中亦於 102 年 10 月編著出版「海市蜃樓Ⅲ：台灣閒置公共設施抽樣踏查」，披露嘉義轉運中心前棟 1 樓 4 席月台未出租，且前棟 1、2 樓及後棟 2 樓有閒置疑慮等情，經公路總局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提報交通部說明嘉義轉運中心閒置情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並於同年 12 月 23 日將該轉運中心納入列管活化。嗣經交通部（公路總局）確認設施使用情形已達活化標準，經工程會於 105 年 7 月 18 日召開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105 年度第 2 季督導會議決議同意解除

列管，後續請交通部自行管控。惟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認嘉義轉運中心部分設施空間仍閒置未利用，亟待檢討改善，案經本院調閱公路總局、市府、審計部等機關卷證資料（註 2），復於 108 年 1 月 7 日現場履勘並詢問市府、公路總局等機關人員，已調查完竣，市府及公路總局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嘉義市政府自嘉義市先期交通轉運中心於 100 年 1 月 20 日委託營運起，遲未依營運移轉案投資契約約定，於簽約日起 6 個月內，即 100 年 7 月 20 日之前，成立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並完成年度評估，雖經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多次函請檢討改進，且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亦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增訂條文，要求主辦機關應於營運期間內，每年至少辦理 1 次營運績效評定，惟嘉義市政府仍迄至 106 年 8 月始成立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並辦理第 1 次營運績效評估，致未能及時督促廠商改善營運狀態及提出商業活絡方法，任令嘉義市先期交通轉運中心部分委外營運項目績效欠佳情事持續多年仍未能解決，顯未善盡履約管理及督導之責，核有怠失。

（一）依據市府與國光商行所簽訂之嘉義轉運中心營運移轉案（下稱嘉義轉運中心 OT 案）投資契約 5.2.5（營運資產維護管理）規定：「1. 乙方（國光商行）應隨時維持本計畫之營運資產為良好之營運狀況……」、5.7.2（營運績效評估）規定：

「甲方（市府）得隨時派員對乙方經營本計畫交通轉運中心進行績效評估及提出改善建議；其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組織章程暨管理辦法如附件二所示，並應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該年度之評估，乙方應將營運績效之建議，列入次年度工作計畫中。」投資契約附件二、「嘉義轉運中心 OT 案」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組織章程暨管理辦法第 3 條「營運績效評估方法」第 1 款規定：「甲方（市府）……應於投資契約簽訂之日起 6 個月內成立評估委員會，應設委員 7 人，由甲方自政府機關官員、社會各界專家學者中遴選組成。」及第 4 條「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標準」第 1 款規定：「營運績效評估項目應包含本案之執行情形、相關契約規情形、相關設施或設備之維修改善情形及消費者之滿意度等。」且促參法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增訂第 51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主辦機關應於營運期間內，每年至少辦理 1 次營運績效評定。（第 2 項）經主辦機關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之民間機構，主辦機關得於營運期限屆滿前與該民間機構優先定約，由其繼續營運。優先定約以 1 次為限，且延長期限不得逾原投資契約期限。（第 3 項）第 1 項營運績效評估項目、標準、程序、績效良好之評定方式等作業辦法，應於投資契約明定之。……」是以，市府應於投資契約簽訂之日起 6 個月內成立評估委員會，並於營運期間內，每年至少辦理 1

次營運績效評定，以善盡履約管理及督導之責。

(二) 惟據審計部查核報告指出，市府未依上述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組織章程暨管理辦法第 3 條及嘉義轉運中心 OT 案投資契約 5.2.5 等規定，於 100 年 7 月 20 日前（簽約日起 6 個月內）遴選政府機關官員及專家學者成立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並於同年 11 月 30 日前辦理營運績效評定作業，以提出營運建議，前經該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下稱嘉義市審計室）多次（101、102 及 104 年）函請該府檢討改進，該府仍遲未成立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辦理營運績效評估，直至 106 年 8 月 29 日始成立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同年 9 月 13 日始辦理第 1 次營運績效評估，致未能逐年評估國光商行履約情況及經營能力，並適時依營運績效評定結果要求其檢討改善及提出商業活絡方法，並列入次年度工作計畫中，無法藉由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提升營運持續欠佳項目之績效。

(三) 另據市府函復說明，該府（交通觀光處）曾於 103 年 7 月 24 日簽辦成立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惟後續因人員異動頻繁，辦理情形查無相關文件。迄至 106 年 6 月 15 日，市府（交通觀光處）再次簽辦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成立事宜，同年 8 月 29 日函文聘請委員，並於同年 9 月 13 日召開「嘉義轉運中心營運績效評估會議」。依該營運績效評估會議紀錄載明，該次會議為「

第 1 次」召開之會議，並提出「建議納入協力業者（如國道客運業者）滿意度，聽取業者需求，作為精進改善方向」、「請瞭解客運（如日統）停止進駐轉運站原因，以檢討營運是否有改善事項」、「未來轉運站營運計畫，請提出人潮、商業等活絡方式」、「請市府與營運廠商協力，促進縣公車處路線進駐意願」等改善及建議事項。

(四) 由上可見，嘉義轉運中心以 OT 方式委託國光商行營運後（契約期間為 100 年 1 月 20 日至 107 年 2 月 11 日），市府並未依投資契約規定，於簽約日起 6 個月內，遴選政府機關官員及專家學者成立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辦理營運績效評估，經嘉義市審計室於 101 年及 102 年函請改善後，該府始於 103 年簽辦成立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然後續復因人員異動頻繁，而未辦理營運績效評估事宜，嗣經嘉義市審計室再於 104 年函請改善，而促參法亦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增訂第 51 條之 1，要求主辦機關應於營運期間內，每年至少辦理 1 次營運績效評定（第 1 項），該府仍迄 106 年 8 月始成立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並辦理第 1 次營運績效評估，距 OT 案投資契約簽訂已逾 6 年 7 個月，距契約屆期亦僅餘不到半年時間（該契約嗣延長 6 個月至 107 年 8 月 11 日止），更顯見國光商行營運 6 年餘，市府未善盡履約管理及督導之責。

(五) 綜上，市府自嘉義轉運中心於 100

年 1 月 20 日委託營運起，遲未依 OT 案投資契約約定，成立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並完成年度評估，雖經嘉義市審計室多次函請檢討改進，且促參法亦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增訂條文，要求主辦機關應於營運期間內，每年至少辦理 1 次營運績效評定，惟市府仍迄至 106 年 8 月始成立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並辦理第 1 次營運績效評估，致未能及時督促廠商改善營運狀態及提出商業活絡方法，任令嘉義轉運中心部分委外營運項目績效欠佳情事持續多年仍未能解決，顯未善盡履約管理及督導之責，核有怠失。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未能掌握嘉義市先期交通轉運中心啟用後即閒置之情形，經媒體報導後，始於 102 年 11 月提報交通部說明，並經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於同年 12 月納入列管追蹤，消極懈怠致斲傷政府形象；嗣於解除列管後，復未督促嘉義市政府積極改善，致未能掌握該轉運中心前棟及後棟 2 樓室內空間持續閒置情形，即時輔導協助改善，亦有疏失。交通部並應轉飭所屬公路總局，積極協助嘉義市政府協調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營運之市區公車進駐，以提高嘉義市先期交通轉運中心月台使用率，俾進一步帶動人潮，活化該轉運中心內部空間。

(一) 依行政院 98 年 2 月 3 日修正之「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下稱活化推動方案）肆、一「清查及列管原則」規定：「以媒體報導及審計部調查報告資料為基礎

，由主管機關（註 3）清查各機關已完工，但未依原計畫使用、使用率偏低……具潛在閒置情形之公共設施，其中：（一）中央機關……補助地方政府興建案件，於提報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下稱行政院專案小組）備查後，納入列管追蹤。……」陸「方案執行期限」規定：「本方案執行期限至 101 年 5 月，後續公共設施使用效益之管考，由各主管機關本於職權追蹤辦理。」及該院 102 年 5 月 31 日核定之「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註 4）（下稱活化續處作法）參、三、（二）規定略以：主管機關對於歷年補助地方興建之公共設施，應適時清查並掌握其使用現況，如有低度使用或閒置情形，應持續輔導協助完成活化。參、四「強化閒置設施之追蹤管考」規定，閒置公共設施前經行政院專案小組納入列管案件，經同意解除列管後，各主管機關仍應督促設施管理機關於每年 1 月底前，至工程會「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管理系統」填報前 1 年度使用情形，俾利追蹤使用效益，如再有低度使用或完全閒置情形，主管機關檢討提報工程會納入列管。另依工程會 102 年 7 月 23 日召開會議研商「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列管案件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原則」第 1 項規定：「該設施中央有補助設施興建經費時，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為補助機關……。」嘉義轉運中心係公路總局「提升地方公

共交通網計畫」經費補助，其經費預算編列、核撥等事項，由公路總局執行，爰閒置設施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交通部，並由公路總局確認設施使用情形。

(二)如前所述，嘉義轉運中心自 100 年 1 月啟用後，前棟建物即閒置，後棟 2 樓內部空間亦未使用，惟公路總局未依上開活化推動方案規定，清查並掌握該轉運中心之使用狀況，嗣經媒體於 101 年 11 月間分別報導「轉運站前棟閒置多時」及「短程業者未進駐 嘉市後站轉運中心空一半」等新聞，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兼任副教授姚瑞中於 102 年 10 月編著出版「海市蜃樓Ⅲ：台灣閒置公共設施抽樣踏查」，披露該轉運中心前棟 1 樓 4 席月台未出租，且前棟 1、2 樓及後棟 2 樓有閒置疑慮等情，始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提報交通部說明嘉義轉運中心閒置情形，並經行政院專案小組於同年 12 月 23 日納入列管追蹤。肇致嘉義轉運中心自 100 年 1 月啟用後閒置至 102 年 12 月納入列管止，近 3 年期間，行政院專案小組無法即時針對執行遭遇困難協調解決。

(三)次查，行政院專案小組督導交通部（公路總局）定期檢討嘉義轉運中心辦理活化期間，因嘉義客運白河線與關子嶺線自 102 年 2 月起進駐前棟 1 席月台、後棟 2 樓公共空間自同年 10 月起活化為畫廊（註 5），使得該轉運中心超過 2 年，月台之使用率達 73%、室內空間使

用率達 99.79%，汽、機車停車場近 3 個月平均小時停車率分別為 38.47-39.43%、46.55-52.89%，達到「車站、轉運站」「月台使用率達 70%以上；室內空間使用率達 70%以上」及「停車場」「一個月內平均小時停車率 30%以上」之活化標準，且市府提出將規劃公車路網系統，並調整市區公車路線進駐，公告路線由各業者提出申請後，月台使用率將可達 100%之活化措施，交通部（公路總局）遂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函請工程會提送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審議後，自同年 7 月 18 日起解除列管。

(四)市府後續雖已辦理「嘉義市區公車路網系統整體規劃」採購案，惟迄至 107 年 11 月始完成驗收並上網公告招商，雖有 1 家業者提出申請，尚仍須待嘉義市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依公路法規定完成籌備事宜，方能開始營運，顯見市府未按原提報解除列管時之活化措施，完成公車路網系統規劃，及辦理市區公車路線調整與公告事宜，致 105 年 7 月解除列管迄今（108 年 3 月）已 2 年餘，前棟 4 席月台仍持續閒置，且前棟 1、2 樓及後棟 2 樓室內空間仍屬低度使用；且公路總局於嘉義轉運中心解除列管後，未依前述活化續處作法相關規定，賡續追蹤活化成效並掌握前述前棟 4 席月台及室內空間持續閒置情形，即時輔導協助改善。

(五)綜上，公路總局未能掌握嘉義轉運

中心啟用後即閒置之情形，經媒體報導後，始於 102 年 11 月提報交通部說明，並經行政院專案小組於同年 12 月納入列管追蹤，消極懈怠致斲傷政府形象；嗣於解除列管後，復未督促市府積極改善，致未能掌握該轉運中心前棟及後棟 2 樓室內空間持續閒置情形，即時輔導協助改善，亦有未當。交通部並應轉飭所屬公路總局，積極協助市府協調縣公車處營運之市區公車進駐，以提高嘉義轉運中心月台使用率，俾進一步帶動人潮，活化該轉運中心內部空間。

綜上所述，嘉義市政府遲未依投資契約約定，成立「嘉義市先期交通轉運中心」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並完成年度評估，復未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增訂條文規定，每年至少辦理 1 次營運績效評定，任令該轉運中心部分委外營運項目績效欠佳情事持續多年仍未能解決，顯未善盡履約管理及督導之責，核有怠失；又，交通部公路總局亦未能掌握該轉運中心啟用後即閒置之情形，經媒體報導後，始提經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列管追蹤，消極懈怠致斲傷政府形象，嗣於解除列管後，復未掌握該轉運中心前棟及後棟 2 樓室內空間持續閒置情形，即時輔導協助改善，亦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章仁香、林雅鋒、仇桂美

註 1：嘉義市政府未重新提報計畫。

註 2：公路總局以 107 年 11 月 30 日路運計字第 1070133995 號、嘉義市政府以

107 年 11 月 27 日府交行字第 1072307425 號、審計部以 107 年 11 月 30 日台審部交字第 1070013586 號函復。

註 3：公路總局為嘉義轉運中心興建經費補助機關，亦為工程會「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案件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原則」所稱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註 4：活化推動方案執行期限至 101 年 5 月，因立法院、本部對於閒置公共設施之後續清查、活化、管考等仍有疑慮，為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未完成活化案件仍有依循標準，以及使閒置或使用率較低之公共設施得以被持續清查、列管與活化，工程會因而訂定活化續處作法；活化續處作法係延續活化推動方案既有機制辦理。

註 5：據本院履勘發現，所謂「畫廊」，係於後棟 2 樓公共空間壁面懸掛展示畫作。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林盛豐 陳小紅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幼玲 瓦歷斯·貝林  
 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章仁香 趙永清  
 劉德勳

請假委員：張武修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紀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教育部函，有關本院委員就「國立陽明大學校長遴選案改善情形」質問事項書面說明之審核意見，該部後續辦理情形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併案存查。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載，為考試院自 87 年 6 月 24 日藥事法第 103 條修正公布迄今，未依該條文規定舉行中藥醫事人員相關國家考試，涉有違失等情，經函請考試院說明處理情形，難認該院涉有違失情事，影送本會參考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洽悉後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楊芳婉委員、林雅鋒委員調查：據訴，陳訴人為重度視覺障礙者，參加 10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諮商心理師考試，考前一日下午赴考選部與專技考試司進行設備測試發現許多問題。考試當天第 1 節考試開始不久，陳訴人之應考電腦即出現不穩定狀況，甚至無法讀題。經向監場人員反映，當場測試與調整皆無法排除狀況，最後更換一台備用電腦，仍有文字辨識語音朗讀錯誤之問題，前後耽擱約 20 多分鐘考

試時間，該科考試卻未因而給予延長考試時間等情；究提供視覺障礙應考人應考使用之系統及替代方案為何？陳訴人於應考前一日即通知工作人員相關應考設備存有障礙，何以未能排除及提供替代方案之原因為何？更換設備延誤時間應否加長考試時間等？均有調查瞭解之必要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密函復陳訴人。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考選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考選部參處研議見復。

四、本案因涉及身心障礙者應考權，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五、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文化部函，有關該部為提升出版產業競爭力，推動圖文出版發展及輔導數位出版產業等計畫，惟我國圖書出版產值仍大幅衰退，且數位出版市場規模亦縮小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部分，文化部相關改進措施已有初步效益，為持續追蹤辦理情形及成效，檢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該部續辦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部分，該部已針對本調查意見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併案存查，並請該部自行追蹤，無需再復。

三、科技部函，據訴，該部辦理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人文司別中的法律學門獲獎

人涉有偏重特定領域之嫌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三～五，科技部業參考國內外作法修正相關規範加以改善，併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一～二部分仍有事項待該部說明，檢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該部依限辦理見復。

四、文化部函，有關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致力於製播多元及優質節目，惟公視頻道收視率及占有率仍未能有效提升，且呈下滑趨勢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文化部相關檢討作為尚需瞭解執行成效及修法結果，函請該部於 108 年 7 月底前將上半年執行情形見復。

五、教育部函，有關近兩年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近四分之一教授以教學升等為教授，多元升等顯較一般升等之通過率為高。究升等未通過者轉由教學升等通過之比率為何；實務運作上有無落實多元升等方案之本旨與真義；各校自審教授而貴部發證，能否維持一致之品質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刻正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研修作業，函請該部俟完成該辦法之修正後，將修正結果函復本院。

六、教育部及行政院函計 2 件，有關我國高等教育受少子化衝擊致面臨發展窘境，各相關部會編列預算或提供獎學金，延攬外籍生來臺就學，或薦送青年學子赴各國進修；國內大學亦至東南亞招生以廣納人才。究我國各大專院校是否具備

國際化條件，相關部會推動高教國際化具體策略及實施績效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82 條之規定及限制，與我國高等教育輸出政策等，仍需追蹤瞭解，檢附核簽意見六(二)、(三)、(四)、(五)，函請教育部於 107 學年度結束後 1 個月內續復（其中調查意見三、六、七部分，自行列管續處）；另檢附核簽意見六(一)，函請行政院自行秉權責列管，免再復到院。

七、行政院函，有關文化部暨所屬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於該中心興建計畫擬定階段，未翔實評估營運及風險管理且未妥整各施工界面，致計畫期程展延且經費增加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已於 107 年 10 月 13 日開館營運，惟相關具體改進作為仍有待追蹤，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辦，於 108 年 6 月底前見復。

八、行政院函 2 件，有關國立臺灣大學郭姓教授違反學術倫理案，其中部分共同發表之論文涉及該校楊姓前校長，教育部未主動查處；科技部僅追回計畫之主持人費用，且未對相關涉案作者其他研究計畫一併徹查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一、四部分仍有須教育部及科技部說明事項，調查意見八部分則須機關自行列管追蹤，檢附核簽意見四(一)～(三)，函

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辦，於 109 年 1 月底前見復；調查意見八部分併案存查。

九、法務部廉政署函，據審計部稽察臺北市立動物園辦理園外服務中心（Zoo Mall）營運管理情形，發現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且未為負責之答復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 102 年鑑定案廠商未實際執行材料檢測之返還價金事宜，仍需持續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廉政署續復。

十、教育部函，有關該部是否訂定適切的教師專業能力指標或素養，導引教師在職進修建立完整的學習體系，並完整規劃教師在職進修機制，以引導教師因應環境與教育變革、增進有效教學，落實教育成效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刻正辦理教師法修正草案審議及本案相關授權辦法之研定作業，相關後續辦理情形，仍待追蹤瞭解，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該部依限續復。

十一、教育部函，有關近年由於都市化現象，致偏鄉地區學生教育資源不足、學習不利，形成嚴重城鄉差距，104 年國中會考成績更反映其落差；且偏鄉合格教師數量不足，屢以代課教師代替授課，影響偏鄉地區學生受教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偏鄉教育整體困境之改善概況，仍待持續追蹤瞭解，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於 108 學年度開學後 3 個月內續復。

十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有關該院爆發員

工盜取「龍藏經」、「永樂大典」等國寶文物數位影像檔之重大弊案，管理機制出現漏洞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陳員犯行業經一審刑事判決有期徒刑 7 年以上，惟公懲會目前仍停止審議中，檢附簽注意見五，函請國立故宮博物院依法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聲請撤銷停止審理之裁定，並將辦理情形於 2 個月內見復。

十三、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函，據訴，該院以行政命令禁止使用合乎健保規範藥物相關生物製劑以提供必要醫療照護。究該行政措施是否違反醫療相關專業規範，並影響病患權益等情案之研議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成大醫院業已就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改善，改善措施尚稱妥適，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四、行政院函計 2 件，有關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獲獎勵大學教學相關制度建制、預算執行、校際教學資源共享之協調、整合成效落實現況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教學卓越計畫之相關建置，業已納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中之延續、銜接，相關調查結果，已欠缺追蹤瞭解之基礎，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情形等議題，列入中央機關巡察參考。

十五、教育部函，有關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所教授陳以亨於兼任該校管理學院副院長期間，經文化部推薦擔任財團

法人公共電視文化基金會董事，該基金會再派任陳師為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之外部董事，兼任上開董事職務均未向學校報准，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經教育部函請中山大學檢討改善，且陳師違反兼職規定，業經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書面告誡在案，相關處置尚屬妥適，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六、教育部函，有關該部針對高雄醫學大學學生連署陳情該校董事會遴選校長黑箱作業，洩漏連署學生個資，疑違反相關保密規定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業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改善，相關處置情形尚符本案調查意旨，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七、密不錄由。

十八、密不錄由。

十九、蔡培村委員、尹祚芊委員調查：現行國中、國小學生完成國民義務教育後，應具備哪些基本學習能力？目前整體基本學習能力表現為何？基本學習能力監測機制為何？監測機制是否能確實有效篩選出基本學習能力未達標準之學生並提供即時有效的補救教學？等，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十、王幼玲委員調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PD）第 2 條將「合理調整」（reasonable accommodation）定義為「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士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然而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卻發生視覺障礙應考人事先提出需要試題放大至 20 號字體的請求，而考選部卻只願提供「固定規格之放大試題」，致影響其平等應考之權利。考選部之行為是否違反 CRPD 第 2 條第 2 項拒絕提供合理調整，而構成對於身心障礙的歧視？是否違反 CRPD 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5 條第 3 款服公職的權利？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考選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研議見復。

三、本案因涉及身心障礙者應考權，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四、調查報告全文上網公布。

二十一、教育部函，有關「技職再造計畫」200 億經費執行，疑有對各技職校院補助審核寬鬆及核銷不實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技職體系系科盤整結果及多元升等執行情形，仍待追蹤瞭解，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賡續檢討處理，於 109 年 1 月底前續復。

二十二、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函計 2 件，據訴，新北市政府對涉入該市中小學營養午餐採購弊案人員停職及回任教職之處分過程，未詳予調查及給予說明機會，致其權利遭受侵害。該府處理公立學校教職員因案停復職等之程序，是否遵循相關法律程序、給予相關補償或賠償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刻正研議於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增訂相關準則，另新北市政府將召開相關會議，研擬認定標準及查明程序等，檢附核簽意見三(一)、(二)，分別函請該部及該府續辦見復。

二十三、行政院及教育部函計 3 件，有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對轄內校園體罰頻仍現象，未有效防範，復對學校未依規定通報、調查程序不一等，未落實監督之責；教育部雖知「零體罰」之教育原則長期無法落實，且體罰常經學校界定為「不當管教」，致體罰之教師未受到適法懲處，卻未積極改善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行政院及教育部積極檢討改善，分別檢附核簽意見四(一)及四(二)、(三)，函請行政院及教育部於 108 年 8 月底前續復。

二十四、行政院函，教育部職掌全國教育事務，負責高等教育政策之規劃，卻認為大學校長遴選及聘任等人事事宜，非屬大學自治權之範圍，形成重監督、輕自治之思維；且對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聘事項，逕自擴張解釋法務部函示；對於大學校長遴選案，任令相同之事實，適用法令不一，而為不同

之處理，逾越憲法第 162 條適法性監督之範圍，嚴重斲傷政府信譽及大學自治精神，核有違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大學校長遴選制度，尚待教育部積極檢討改善，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續復。

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林盛豐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請假委員：張武修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紀錄：林玲伊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陳師孟委員調查：據訴，花蓮縣政府濫權徵收花蓮市西部地區「文小四」用地，涉有違憲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原列「該府允宜配合都市計畫檢討」修正為「該府允宜檢討都市計畫」。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函請花蓮縣政府 3 個月內積極妥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參處。

五、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陳訴書 2 件，為永旭法律事務所詢問有關陳訴人請求國家賠償之起算日是否罹於時效及陳訴人請求寄還相關相簿原卷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陳訴人請求國家賠償之起算日是否罹於時效及請求寄還原相簿乙節，檢附核簽意見三及原相簿，分別函復永旭法律事務所及陳訴人。

散會：上午 10 時 9 分

###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林盛豐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劉德勳

請假委員：李月德 張武修 陳慶財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吳裕湘

紀錄：林玲伊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國立臺灣大學及經濟部函計 3 件，有關國立臺灣大學身為國內高教龍頭，卻長期未依法行政，僅 18.46% 之專任教師依規定於學校核准後，始就任兼職職務，又辦理本次校長遴選，於利益迴避之「資訊揭露」上，確有不足；另教育部未有效督促、輔導各國立大專校院落實教師兼職規定，且對現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規範不足、配套制度設計不當，衍生多起爭議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教育部及國立臺灣大學已提出檢討改善措施，惟後續辦理進度及執行成效，仍待持續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二，函請該部及該校續辦見復。

二、有關經濟部復函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函復該部後結案，文併案存查。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人民書狀 4 件，據訴，公教人員年金改革影響渠等權益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釋憲，分別抄核簽意見三，函復 4 位陳訴人。

散會：上午 10 時 11 分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林盛豐  
林雅鋒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幼玲 高涌誠 陳師孟  
趙永清 劉德勳

請假委員：方萬富 李月德 張武修  
陳慶財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張麗雅

紀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交通部函各 1 件，有關科技部規劃建造海研五號率以貨船規格設計，有違行為時我國船舶法之規定；另交通部怠於修正船舶法及客船管理規則，亦未制定海洋研究船相關管理規章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所復有關船上安全管理、人員管理、科研管理及保養系統等改善情形尚稱允適，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調查案部分，檢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交通部於修法發布後，將發布公文及修正法規條文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13 分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林盛豐  
高涌誠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林雅鋒 陳師孟

請假委員：張武修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林明輝

紀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科技部、行政院暨教育部函計 3 件，有關國內醫衛等學術團體參與國際活動、投稿學術期刊、申請論文發表與出版等學術自由行為，是否遭改名稱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二部分，仍有需科技部續予說明事項，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於 108 年 7 月底見復；2 件展延函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林盛豐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請假委員：李月德 張武修 陳慶財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吳裕湘

紀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有關我國潛藏科技人才流失與高等研發人力分布失衡，不利厚植國內產業研發能量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部分，行政院已提出所屬部會具體執行情形，改進方向尚符調查意旨，後續宜由該院持續督辦，檢附核簽意見五(一)，函請該院自行列管辦理，毋庸再復；調查意見一、二併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六中科技人力薪資水準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五(二)，函請行政院續復。

散會：上午 10 時 17 分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小紅 陳師孟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請假委員：方萬富 李月德 張武修  
陳慶財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吳裕湘  
蘇瑞慧

紀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勞動部、教育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函計 6 件，有關聯合國資料顯示，雙性人（天生性器官或染色體等性特徵不符合典型之男性或女性）人口約占 0.05% 到 1.7%，如以上限值推估，臺灣可能有 40 萬雙性人，惟政府並無雙性人人權措施。究我國雙性

人人口數及受歧視情形為何；多少兒童雙性人被迫接受不當手術、治療及教育；相關法規及政策對雙性人之保護有無漏洞或缺失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行政院等相關機關已就本院調查意見檢討及研議改善措施，惟後續執行成效有待追蹤，函請行政院、衛福部、內政部、勞動部、教育部及法務部，於 109 年 1 月底前，將前一年檢討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19 分

####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包宗和  
李月德 林盛豐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主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蘇瑞慧

紀錄：林秀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蔡崇義委員調查「據悉，有一名受刑人

媽媽『雯雯』（化名），由於無法得到相關協助，只好帶著分別為 1 歲半、6 個月的孩子入監，讓『雯雯』每天抱著孩子哭，而孩子的醫療照顧情況也令人擔心。究本案受刑人攜子入監前有無社工先做家庭評估？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有否與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聯絡，尋求社會資源給予幫助？3 歲以下嬰幼兒在監能否得到妥善照顧？獄方能否在第一時間發現嬰幼兒有早療需求及給予醫療等協助？法務部對於攜子入監有無因應對策？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二至四，函請法務部轉矯正署檢討並督導所屬矯正機關切實改善見復。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林雅鋒委員、王美玉委員、蔡崇義委員調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陳前法官梅欽涉嫌浮報加班費，且於 101 年 9 月 11 日宴請部屬餐敘期間，疑有言行冒犯部屬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行為。究實情為何？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有關陳前法官梅欽所涉違失部分，提案彈劾。（該員業經本院 108 年 2 月 15 日彈劾審查通過，已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三）調查意見，函復司法院。

（四）調查意見，函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並請該院就調查意

見三、四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六)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 96 年度財管字第 42 號，聲請為被繼承人林○○指定遺產管理人事件，未查明蔡○○為林○○法定繼承人之事實，率以查無繼承人，裁定選任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臺南分處為林○○之遺產管理人，涉有未當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蕭○○被訴公共危險案件，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交上訴字第 169 號判決，率予撤銷原審有罪判決而改判無罪，詎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未提起上訴致無罪定讞，疑涉集體包庇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 106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1 號，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疑漏未審酌重要證據，率為判決上訴駁回，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移回監察業務處。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載，新竹縣家畜疾病防疫所人員涉及貪污弊案，戴姓揭弊者遭免職，疑有不當；另戴員遭免職，尚待「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完成立法，始能確實保障揭弊者之權益，針對該草案立法進度為何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列為中央機關巡察之議題參考，俾利追蹤後續執行成效。

七、司法院函復，據訴，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之規定與司法實務之運作，嚴重違反憲法訴訟權保障、正當法律程序及刑事訴訟法上聽審請求權，肇致人民司法救濟權受損，陳請本院依法聲請釋憲，以保障人民權利。究現行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係採書面審理，然未經開庭程序即為裁判，是否剝奪被告享有接受法院公開審判、言詞辯論、與證人對質及交互詰問等之訴訟權利？有無違反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規定？檢察官未取得被告同意即逕行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是否有濫用簡易程序之疑慮？且在未取得被告同意下，被告不服判決結果必然提起上訴，則簡易程序是否能達到訴訟經濟之目的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司法院將預定處理本案的時程回復本院。

八、司法院函復，據訴，107 年 3 月 21 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舉行書記官甄試，欲回任應試的方姓前書記官被問及「你不是要做長照？怎麼又跑回來？」這段話疑似刺激方女，致其 2 天後上吊自殺。究方女厭世是否純因受言語刺激或有其他原因？甄試委員當日是否有詢問「當初不是要從事長照？怎麼又跑回來？」等語，其語氣如何？甄試有無錄音？若無，是慣例或疏漏？若是慣例，日後若有申訴如何辨明調查？若是疏漏，法院有否檢討及採取對策？均有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九、法務部、司法院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函復，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函復，據悉，日前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莊檢察官就性

侵害案件向法院聲請羈押嫌犯時，不服陳法官所為准予交保之裁定，因而與法官爭辯過程中，脫口質疑陳法官：「你中午是不是沒吃飯，腦袋不清楚？」，陳法官要求莊檢察官道歉未果，以其為侮辱公務員及侮辱公署罪之現行犯而下令逮捕，驚動院檢高層介入協調，改以函送偵查處理，此事件造成輿論大譁，影響司法公信力至鉅。從而上述情形各員是否涉有違反相關倫理規範而情節重大，院檢高層處理是否有所違失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法務部函復，據訴，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 105 年度他字第 9752 號、106 年度他字第 5691 號渠告訴許○○等背信案件，未詳予審酌渠所提新事實、新證據是否符合再行起訴要件，率予簽結。究該署偵辦本案是否已善盡調查職責？該署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第 1 款之規定再行起訴，承辦檢察官認事用法是否涉有違誤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已由法務部轉知所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一、據訴，羅○○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最高法院違法判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拒提起非常上訴，顯有怠忽失職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研提意見」，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

十二、據訴，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管理人員辦理渠申請保外醫治作業，疑不當要求渠修改報告日期；未考量渠尚有訴訟進行及保外醫治等事由，即率予移監執

行，損及權益；進行移監作業，疑使用非法戒具及遲延移轉保管金，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保留。

十三、據訴，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其被訴竊盜案件，涉有未詳查事證，率以 100 年度上易字第 498 號判決有罪，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一，函請法務部俟再審程序之審理有具體結果時，續報本院。

(二)抄核提意見二，函請法務部俟陳訴人所提行政訴訟之審理有具體結果時，續報本院。

(三)抄核提意見，函復陳訴人。

十四、呂君等陳訴，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董○○偵辦渠等涉犯貪汙治罪條例案件，背離證據裁判原則，並先入為主，指導證人回答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另案處理，推派委員調查。

十五、陳師孟委員、楊芳玲委員調查「據訴，黃世銘等人於記者會公開誣指陳訴人接受關說，渠等所為逾越檢察官職權分際，是否有違檢察官倫理規範，妨害司法機關公正形象？又法務部有否昧於事證，遽予行政懲處，損及權益？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高涌誠委員迴避本案討論及審查。

(二)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參處。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六、田秋堃委員、蔡崇義委員調查「據訴

，部分司法案件審理嚴重延宕，影響民眾對司法信賴，103 年即制定『刑事妥速審判法』以處理久懸未決案件，究目前尚有多少長年繫屬於法院仍未結案件？又司法院對於久懸未決案件有無相關監督機制與改善對策？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高涌誠委員迴避本案討論及審查。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參處。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七、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渠因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遭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處有期徒刑 3 年 2 月，經提起上訴，仍遭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惟該案件涉及違法搜索，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十八、法務部函復，有關本院委員 107 年 10 月 31 日巡察該部座談會會議紀錄，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之再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巡察委員核示意見，函請法務部說明見復。

十九、瓦歷斯·貝林委員及高涌誠委員調查「按狩獵是原住民族生活慣俗，持有生活工具〈獵槍〉而遭國家嚴酷之刑罰，不但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規範，也完全牴觸我國參與簽署之國際人權公約。據訴，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審理 105 年度訴字第 44 號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判處有期徒刑 2 年，併科罰金

新臺幣 3 萬元確定，疑未詳查渠原住民身分，符合該條例第 20 條除罪化條款之適用，有判決錯誤情形，對甫成年之陳情人身心狀況造成難以回復之傷害，殘害人權甚鉅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研議將范明賢律師移送懲戒，並轉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審查、轉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

(二)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檢討改進。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上網公告。

(五)調查報告，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散會：下午 1 時 15 分

###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包宗和 李月德 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張武修 陳小紅

主 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蘇瑞慧 魏嘉生

紀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蔡崇義委員、田秋堇委員調查「據訴，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陳姓替代役役男於成功嶺營區替代役醫療中隊寢室被發現倒臥血泊中，其父指控承辦檢察官明知其並非自殺，竟草率以自殺結案。陳姓替代役役男究係自殺或他殺？法醫之自殺鑑定報告有無疑義？若他殺則檢察官當有草率結案之違失，若真係自殺，則係何原因？是否與訓練管教有關？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法務部參考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隱匿個資後(含案由、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蔡崇義委員、王幼玲委員、林雅鋒委員、楊芳玲委員調查「獵雷艦慶富詐貸案之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陳偉志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限制住居，原於前鎮分局報到，107 年 3 月 27 日因變更住居所改向左營分局新莊派出所報到。惟自同年 5 月 6 日起並未按日報到，經法院於同年 5 月 23 日拘提未獲，依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係規定被告報到對象為法院及檢察官，究法院與檢

方於辦理被告報到之程序有無疏漏？院檢將被告報到之業務囑託警察機關為之，其法律依據為何？另被告於報到期間逃逸之責任歸屬為何？陳偉志與其父當時分別陳報住居所，至不同派出所報到，而陳偉志嗣後變更之住所為空戶，法院同意其變更住居所的裁定是否合宜？警方是否需向住居所查訪？法院是否有要求警方須每日回傳報到資訊，確切掌控狀況？近年來是否亦曾發生類似之被告逃逸事件(例如：偽造降血脂藥主嫌潘駿達逃逸案)？防逃機制之空窗期有無預防措施？新修正的刑事訴訟法草案雖增訂偵查、審判及執行程序的「三階段防逃」規定，但草案就本個案亦無法防止其脫逃，是否有再檢討落實防逃機制之需？均有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案由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確實檢討妥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四，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研議妥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內政部研議妥處見復。

(五)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附表，不含附件)上網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據悉，16 歲買姓少年於桃園少年輔育院接受感化教育，102 年 2 月間因胸腹腔臟器化膿引發敗血症死亡，生前疑遭不當管教等情。而少年輔育院於少年矯正業務，採以監獄生活管理為主，法務部對於目前各少年輔育院仍有管教不當之缺失，是否已善盡督導之責？實有深究之必要乙案之查處情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贖續確實檢討改進，並每半年將改善情形函復本院。

四、行政院、法務部函復到院，據訴，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在無其他積極證據佐證下，僅因其接受警方測謊未通過，即以其涉犯殺人罪嫌，草率起訴；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4 年度重上更(六)字第 60 號判決亦據該測謊鑑定結果，濫用自由心證，認定其觸犯殺人罪，判處其無期徒刑確定，判決顯然違背法令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一，函復行政院。

(二)抄核提意見二，函復陳訴人。

五、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函復，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96 年度偵字第 23191 號公共危險等案件，涉嫌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承辦員警湮滅監視錄影及照片等證據資料，影響被告權益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關於被告陳○○、楊○○、林○○、朱○○、徐○○、孫○○等涉嫌偽造文書等罪嫌部分，函請臺北地檢署於偵查終結後，影送相關處分(或簽結)書面資料過院供參。

(二)關於被告陳○○、楊○○等涉嫌湮滅證據等罪嫌部分業經簽結，函請臺北地檢署影送上開相關簽結書面資料過院供參。

六、林雅鋒委員、楊芳婉委員、王幼玲委員調查「據悉，近來多件司法判決對觸犯重大犯罪之精神障礙被告宣告刑後監護之處分。究法務部過往執行監護處分之程序為何？執行過程有無遭遇困境？是否確能給予精神障礙犯罪者適當的精神醫療，俾其若有機會假釋時，可以矯正其惡性，防範其再犯？未來法務部在面對精神障礙之犯罪者時，是否能建構起社會安全網，有效維護民眾生命安全？以上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案由及調查意見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衛生福利部參考。

(四)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五)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七、行政院函復，據訴，「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7 條第 1 項之規範目的在於避免金錢介入選舉而使國家公職間接淪為候選人買賣商品，以致於民主選舉之公平性喪失殆盡，然就文義解釋，該條文所稱「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所指態樣為何、是否僅限於以不法手段使他人放棄競選之「惡意讓賢」行為、有無包含「勸進他人參選」之行為、若將積極勸進他人參選之行為納入規範，其適法性為何、有無對該條文過度擴張解釋之疑慮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分別函請行政院與法務部研處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28 分

### 十、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2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林盛豐  
蔡培村

請假委員：陳小紅

主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蘇瑞慧 吳裕湘

紀錄：林秀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據訴及報導：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於 106 年 6 月發生炊場鍋爐疑似遭雷擊，致輸油管線破裂，約 5 公秉重油外洩，污染鄰近稻田面積，該監因請不到收割機及農機業者不願助割，遂動員收容人以手工割稻，2 人一組腰繫鐵鍊防逃。究本件漏油原因為何？污染造成多少損失？何人應負賠償責任？如何賠償？監獄派多少收容人助割？派收容人助割有無違法或不當而侵害收容人權益？污染稻米

有無流入市面？污染稻田如何回復？如何避免污油四處流竄等情案之再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於 2 個月內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調查意見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促所屬確實執行，於 109 年 2 月底前回復最終評估結果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28 分

### 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2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月德 陳慶財  
章仁香

請假委員：張武修 陳小紅

主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蘇瑞慧 簡麗雲

紀錄：林秀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函復，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誠正中學於 106 年 5 月間發生中度智能障礙 A 生遭同寢室之 B、C 二名學生猥褻之事件，案經新竹地檢署偵辦以緩起訴結案。究法務部矯正署對於智能障礙少年有無特別保護措施？少年法庭對於移送本件身心障礙之少年施以感化教育之裁量是否適當，有無後續追蹤輔導及發覺其被性侵之疑義？法務部矯正署有無防範類似事件發生之具體措施？均有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文通知司法院自行列管續辦，免再復到院。

二、司法院函復，有關司法機關對各級法官、檢察官、書記官、法警等人員之值勤原則、地點、報酬支給標準等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司法院於 108 年 10 月底前查復。

散會：上午 11 時 29 分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2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楊美鈴

請假委員：張武修 陳小紅

主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蘇瑞慧 魏嘉生 王 銑

紀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司法院及法務部函復，有關現行刑事訴訟法雖未規範測謊鑑定之證據能力，然偵審實務卻不排斥測謊鑑定，並得引為刑事證據，惟採用迄今司法機關並未就測謊鑑定統一制（訂）定相關規範及標準作業流程，作為偵審依據，肇致各級法院判斷標準不一，實易生冤抑，除涉有背離真實發見義務外，亦與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公平法院原則未盡相符等情案之再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三，函請司法院說明見復。

（二）抄核提意見四，函請行政院檢討見復。

二、行政院及法務部函復，日前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又有監獄受刑人服刑期間因病送醫死亡之不幸事件發生，究本案實情為何？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擇期再約詢法務部矯正署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就矯正機關收容人受刑前後病歷銜轉措施及其窒礙難行之處進行詢答。

散會：上午 11 時 29 分

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  
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  
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星  
期三）上午 11 時 2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李月德 陳慶財

請假委員：張武修 陳小紅

主 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蘇瑞慧 魏嘉生 簡麗雲

紀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悉，花蓮地方檢察署林姓檢察官因女兒在幼兒園發生爭吵，竟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和 1 名警察到幼兒園要揪出是哪位小朋友欺負他的女兒外，同年 28 日竟然又有 2 名警察跑到幼兒園，大吼大叫要求園方提供監視錄影畫面。究該林姓檢察官當時有否要求幼兒園為任何不合理處置？師生有否心生畏懼？該林姓檢察官以何理由要求警察介入其私事？檢察官及警察當時之態

度如何？有否涉及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秉權追蹤列管妥處，免再函復，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

## 大 事 記

\*\*\*\*\*

### 一、監察院 108 年 2 月大事記

1 日 彈劾「國防部於 102 年至 114 年執行海軍『康平專案第 2 階段』投資綱要暨總工作計畫，以國艦國造方式籌購 6 艘獵雷艦，被彈劾人海軍司令陳永康與海軍副司令蒲澤春核定所屬簽報，大幅放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然未督促所屬審慎規劃方案，肇致建案任務失敗，影響國家安全至鉅；又被彈劾人王端仁、陳文深背離『行政程序外接觸』之禁止規定，赴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協調造艦廠房用地，言行不當，引致社會大眾認偏袒特定廠商之不良觀感，斲傷行政機關廉明公正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核有重大違失」案。

12 日 舉行全院委員第 5 屆第 56 次談話會。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9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

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

糾正「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長期輕忽轉口貨物安全上之風險，貨物轉運過程疏於監管，對於自由貿易港區倉儲業者自主管理可能衍生安全上之漏洞未能預先防範，使不法人士有可乘之機，肇致貨棧內貨櫃遭移動情事發生並涉及非法行為，除危害社會治安，亦斲傷執法機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案。

13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5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5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對於該校教師違法與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者，其處置未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該校專任教授服務規則與教師倫理守則所定之相關規定，核有違失」案。

糾正「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未善盡學校治理，衍生教師違法體罰事件，危害學生身體健康與人格尊嚴；又該校於魏姓學生自他校轉入後，怠於將其輔導資料轉介任課教師，致教師無法掌握其生活習性及學習背景，提供妥適之輔導措施，且學生輔導機制流於形式；另未能即時發現教師不當之管教行為、釐清案情真相，肇致事態擴大，使師生及學校聲譽受害延長，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刑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正後，均採刑前實施強制工作。然法務部矯正署卻限結訓後 2 年內出監或得報請假釋者，方得參加技能訓練班，又強制工作處分期間，受處分者之作業方式與一般受刑人相同，使強制工作處分形同變相延長受處分人刑期。矯正署長期以來未依法行政，法務部

亦疏於監督，致強制工作處分引發違反罪刑相當性疑慮，均有違失」案。

糾正「法務部矯正署對於至少二成以上受刑人在監服刑無法滿足基本生活需求；受刑人從事委託加工作業與自營加工作業，所得勞作金相差甚鉅；監所勞作金不足以生存的困境，迄今仍未落實改善；又各矯正機關辦理委託作業之程序有諸多缺失，作業機制過於僵化，致生受刑人為得 4 分滿分作業成績以順利假釋，必須埋首苦幹強迫勞動情事，監督機制徒具形式，均核有違失」案。

14 日 舉行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5 屆第 55 次會議。

舉行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5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糾正「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明知勞動部已訂定『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不僅未遵守，甚至公然違法剝削部分工時勞工之權益；又該基金會自 103 年成立起，逐年遞增勞務承攬員工，惟與員工簽訂之勞務承攬契約書，未以『一定工作之完成』為契約要素，且須受監督指揮，員工無法享有相關勞動權益保障，原住民族委員會未本於權責監督該基金會，均有違失等情」案。

糾正「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怠未依規定對住民自備之電磁波床墊等用電物品善盡安全管制之責，任令住民擅自使用該床墊長達近 1 年期間，未再確認其安全性，致釀成 107 年 8 月 13 日大火災害；又該機構未即時通報消防機關，災害緊急應變及通報演練作業亦有欠確實與熟練，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衛生福利部公告『包裝醬油製程之標示規定』，率爾刪除鑑別醬油製程為釀造與否關鍵指標之果糖酸含量規定；又僅以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丙級醬油之總氮量標準，據為其合格門檻，標準失諸寬鬆；另該部訂定醬油中『單氯丙二醇』之限量標準有欠嚴謹，且食品藥物管理署竟從未抽查市售醬油之『4-甲基咪唑』含量情形，經核均有疏失」案。

糾正「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工程員戴一貫與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前專門委員黃建昌等 2 人，與建商往來密切，不僅有借名登記與投資建商之建築案獲取利益等違反廉政倫理規範之行為，更有收受建商賄款與大額金錢借貸等情。該府對該 2 人嚴重違失行為竟渾然不知，事前未善盡監督之責，事後懲處亦過輕，核有明確違失」案。

15 日 彈劾「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前法官陳梅欽，於任職期間，多次將自己在外飲宴之時段申報為加班時間，其不實申報加班之時數高達 22 小時，其中 8 小時且申領加班費；又其於 101 年 9 月 11 日下班宴請部屬餐敘席間，對 A 女及 B 女提及『露事業線』或『B 女事業線也不錯』等言語，且有當場解開自己的上衣鈕扣，顯露上胸肌及不當勸酒等行為，使受邀餐敘之 A 女及 B 女感到不舒服與被冒犯，並影響 A 女隔日之正常工作，亦造成 A 女、B 女日後工作上的壓力。上開不實申報加班及言行冒犯等不當行為，已重創司法形象，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

18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5 屆第 51 次會議。

19 日 舉行監察院第 5 屆第 58 次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5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5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

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15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

20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4 次會議。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5 屆第 29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5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

前彈劾「中央研究院前院長翁啟惠，於任職期間，委由與中央研究院有合作及專屬授權關係之民營公司董事長先行代墊款項或代為對外借款，購買股票投資謀利，以圖本身之利益。並應允同意收受該公司 150 萬股技術股。進而不當協助圖利其相關公司派員至中央研究院無償學習技術及取得中央研究院之醣分子研究成果；又督導訂定中央研究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卻明知並帶頭違反上開規定；另對外發表攸關該民營公司及本身重大利益之評論，且為掩飾其與該公司並無利益關係，又對外公開謊稱其未購買該公司之股票，言行嚴重失當，違背誠信，嚴重損害政府之信

譽，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翁啟惠刑事部分業經判決，裁定：「本件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撤銷。」

前彈劾「花蓮縣秀林鄉前鄉長許淑銀於秀林鄉公所辦理 5 項搶險搶修工程期間，利用執行職務之便，收受王○福、許○成之賄賂共計新臺幣 215 萬元，並圖利時任建設課代理課長吳俊宏，使其收受王○福之賄賂共計新臺幣 30 萬元，違法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許淑銀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21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55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防部檢討放寬『籌建獵雷艦案』投標廠商資本額門檻之決策過程中，顯然輕忽得標廠商資本額過低之財務風險，導致『籌建獵雷艦』採購案之建軍備戰任務以失敗收場；又所送立法院之預算解凍書面資料內容未予更新，致引發立法委員及社會輿論之強烈批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明

知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之陳情係要求獵雷艦聯貸案的授信條件，非屬其權責範圍，事後該公司確實藉由此次拜會而達成放寬獵雷艦聯貸案的授信條件，以取得資金之目的；另本案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於 106 年 5、6 月間 3 度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助調查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資金流向疑義時，該會未審慎考量此一罕見情況與聯貸金額龐大，以及該公司甫於 106 年 1 月 3 日拜會該會主任委員希望可協助解決其資金壓力，其聯貸案之資金流向顯確有疑慮，竟僅將其交由相關銀行查復後，即據以回覆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無法得知其資金流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之興達漁港土地標租案，表面上係應漁業團體反映需求辦理，但實際上顯係為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量身訂做等，經核均有重大違失」案。

22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前往臺中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市長及副議長，聽取市政簡報，另為瞭解日本 Mitsui Outlet 於臺中港區營運狀況暨對該港區交通和臺中總體商業之衝擊，聽取營運單位說明，並勘查其周邊交通規劃與帶動鄰近相關產業活絡情形；視察外埔綠能生態園區，及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后里馬場森林園區。（巡察日期為 2 月 22 日至 23 日）

23 日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巡察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瞭解該基金會業務執行情形及計畫成效。

25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前往新北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市長，聽取市府簡報「新北市整體開發計畫」及「新北市加強都市更新之辦理情形、改善策略與預期成效」，另拜會市議會，勘察具政策指標性之公辦都更案—永和新生地（大陳社區）更新單元 2 之興建情形。

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前往彰化縣、南投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至彰化縣議會，由秘書長陪同交換意見，拜會彰化縣縣長，聽取縣政簡報，赴和美鎮洋子厝流域頭汴埤制水門，聽取縣府環境保護局簡報，另視察彰化農田水利會設置之水質監測站，及瞭解溪湖鎮義和一圳灌溉水遭工廠排放污水污染情形。至「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由南投縣副縣長陪同，聽取該園區之工程進度及招商情形簡報，並視察工地；與南投縣縣長及議長，就府會關心議題進行討論並聽取縣政簡報。（巡察日期為 2 月 25 日至 26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3 組前往金門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縣長主持之會議簡報，視察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運用軍用隧道儲藏高粱酒之經武酒窖及長江酒窖；至擎天廳，瞭解活化營區與全民國防教育和激勵青年參加募兵制之推動狀況。（巡察日期為 2 月 25 日至 26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前往花蓮縣、臺東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臺

東縣縣長及議長，聽取縣政簡報，視察臺東縣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聚落，瞭解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改善情形。拜會花蓮縣縣長及議長，聽取縣政簡報，視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之閒置設施—花蓮市立花崗游泳池，如何活化為兒童戲沙設施空間之情形。（巡察日期為 2 月 25 日至 27 日）

26 日 舉行 108 年 2 月份工作會報。

前彈劾「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經理蘇金龍、工務課課長林正旺、工程員劉中安等 3 員，負責經辦自來水管線工程，利用職權以浮編單價及提高底價方式，配合廠商進行圍標，收取回扣及不正利益，嚴重戕害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蘇金龍撤職，並停止任用肆年。劉中安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

前彈劾「原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員警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19 日未經立案，違法搜索非轄內涉嫌毒品案件劉姓犯嫌之住處，並以不偵辦毒品等他案為條件控制並要脅劉姓犯嫌交槍交人，作為春安工作期間績效，該所所長吳彥霖亦同意且共謀實行，致無辜第三人被栽槍而遭查緝移送起訴，劉姓犯嫌則未經移送而被縱放，丁政豪及李永龍復於檢察官偵辦時虛偽陳述，及至法院審理時始查悉上情，違法濫權情節重大，嚴重戕害警

界形象，均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吳彥霖、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均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

地方機關巡察第 8 組前往雲林縣、嘉義市及嘉義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雲林縣議長及副議長，針對該縣農業缺工等問題交換意見，另拜會雲林縣縣長及副縣長，聽取縣政簡報。拜會嘉義市市長及議長，聽取市政簡報。拜會嘉義縣縣長及議長，聽取縣政簡報。（巡察日期為 2 月 26 日至 27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9 組前往臺南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關切該市各項重大建設執行情形及施政成效，拜會市長及議長，聽取市政簡報。

27 日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桃園機場重大建設，針對工程預算之合理編列、桃園航空城蛋白區與蛋黃區之開發時程、桃園機場公司財務管理、海軍基地土地利用規劃、新建塔臺人力安排、華航機師罷工因應、分段招標之工程銜接與管理、第三航廈雲頂天花板名稱之妥適性及後續維護、區段徵收爭議、各標案之系統整合管理等議題提問。